

山西凯康电梯股份有限公司
并
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山西凯康电梯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
文件的反馈意见》的回复

主办券商

恒泰证券

HENGTAI SECURITIES

二〇一六年八月

《关于山西凯康电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挂牌 申请文件的反馈意见》的回复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根据贵司下发的《关于山西凯康电梯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一次反馈意见》（以下简称“凯康电梯”）的要求，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主办券商”）、北京市中银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律师”）及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山西凯康电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凯康电梯”）进行补充调查，就反馈意见所提问题逐条进行了认真核查及讨论，现回复如下，请予以审核。

如无特别说明，本回复中的简称或名词的释义与公开转让说明书（申报稿）相同。

本回复的字体：

仿宋	反馈意见所列问题
宋体	对问题的回复
楷体（加粗）	《公开转让说明书》修改部分

一、公司特殊问题

1、关于产品质量标准。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以下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1）公司所提供的产品采取的质量标准及执行情况；（2）公司所提供的产品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定；（3）公司产品安装维修人员是否具备相应资质；（4）公司产品是否存在安全纠纷等事项。

【回复】

核查过程：

与公司实际控制人、业务部门负责人沟通，了解公司在经营过程中适用的法律法规、安装维修人员的资质情况及是否发生过安全纠纷；查阅相关法律法规及网站，检索公司提供产品及服务所适用的质量标准；获取并检查获得的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文件，公司受到的行政处罚的相关资料，包括处罚决定书、罚款缴纳凭证等；查阅公司从事电梯安装维修的专业技术人员持有的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证书；取得公司签署的相关声明与承诺文件。

（1）公司所提供的产品采取的质量标准及执行情况

公司主要代理国际知名品牌蒂森电梯及国内民族品牌康力电梯的销售并提供电梯的安装和维护服务。截至本回复出具之日，公司所提供的产品主要适用的质量标准情况如下：

序号	实施时间	颁布机关	文件名称	主要内容
1	2002. 6. 1	建设部、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电梯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310-2002	统一电梯安装工程施工质量的验收标准的规则
2	2007. 10. 1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特种设备制造、安装、改造维修质量保证体系要求》TSGZ0004-2007	规定了特种设备制造、安装、改造维修质量保证体系要求
3	2007. 10. 1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特种设备制造、安装、改造维修许可鉴定评审细则》TSGZ0005-2007	规定了特种设备制造、安装、改造维修许可鉴定评审细则
4	2008. 1. 1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中国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液压电梯制造与安装安全规范》GB21240-2007	液压乘客及载货电梯制造与安装强制遵守的标准规范
5	2008. 11. 1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中国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家用电梯制造与安装规范》GB/T21739-2008	本标准不仅规定了家用电梯的基本安全要求，而且规定了安装家用电梯的建筑物（建筑结构）的最低要求
6	2008. 11. 1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电梯使用管理与维护保养细则》TSGT5001-2009	规定了电梯的使用管理和日常维护保养应遵循的规则
7	2010. 3. 1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中国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电梯、自动扶梯和自动人行道维修规范》GB/T18775-2009	规定了电梯、自动扶梯和自动人行道维修应遵循的规则
8	2010. 3. 1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电梯技术条件》	对电梯安全条件、能耗、噪音、

序号	实施时间	颁布机关	文件名称	主要内容
		疫总局、中国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GB/T10058-2009	抗震、材料等方面制定了具体标
9	2010.3.1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中国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火灾情况下的电梯特性》GB/T24479-2009	标准以火灾报警探测系统传递到电梯控制系统的信号为基础，规定了建筑物发生火灾时确保电梯特性的特殊要求和安全规则
10	2010.3.1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中国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电梯试验方法》GB/T10059-2009	标准规定了乘客电梯和载货电梯整机和部件的试验方法
11	2010.3.1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中国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电梯乘运质量测量》GB/T24474-2009	规定了测量和报告电梯运行期间乘运质量的要求和方法
12	2010.3.1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中国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适用于残障人员的电梯附加要求》GB/T24477-2009	规定了包括一定范围的残障人员在内的人员安全和独立接近与使用电梯的最低要求
13	2010.4.1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电梯监督检验和定期检验规则——曳引与强制驱动电梯》(TSGT7001-2009)	规定了曳引式和强制式电梯（防爆电梯、消防员电梯、杂物电梯除外）的安装、改造、重大维修的监督检验和定期检验应遵守的规则
14	2010.9.1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中国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提高在用电梯安全性的规范》GB24804-2009	标准规定了应用当前的安全技术使在用电梯达到新安装电梯同等的安全程度
15	2010.9.1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中国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行动不便人员使用的垂直升降平台》	标准规定了供行动不便人员使用的（可站立或乘坐轮椅车、也可有人伴随或无人伴随）、永久安装的动力驱动垂直升降平台的安全准则、尺寸和功能
16	2010.9.1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中国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电梯安全要求第1部分：电梯基本安全要求》GB24803.1-2009	规定了电梯、电梯部件和功能的电梯基本安全要求
17	2011.6.1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中国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杂物电梯制造与安装安全规范》GB25194-2010	标准规定了永久安装的新电力驱动的曳引式或强制式杂物电梯和液压杂物电梯的制造与安装应遵守的安全准则
18	2011.7.29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自动扶梯和自动人行道制造与安装安全规范》GB16899-2011	自动扶梯和自动人行道的制造与安装强制遵守的标准规范
19	2012.1.1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中国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电梯安装验收规范》GB/T10060-2011	电梯安装验收的条件、项目、要求和规则
20	2012.2.1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电梯监督检验和定期检	规定了消防员电梯的安装、改造、

序号	实施时间	颁布机关	文件名称	主要内容
		疫总局	验规则——消防员电梯》 (TSGT7002-2011)	重大维修的监督检验和定期检验应遵守的规则
21	2012. 2. 1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电梯监督检验和定期检验规则——防爆电梯》 (TSGT7003—2011)	规定了防爆电梯的安装、改造、重大维修的监督检验和定期检验应遵守的规则
22	2012. 4. 1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中国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消防电梯制造与安装安全规范》GB26465-2011	标准适用于具有前室的消防电梯
23	2012. 7. 1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电梯监督检验和定期检验规则——液压电梯》 (TSGT7004-2012)	规定了液压电梯的安装、改造、重大维修的监督检验和定期检验应遵守的规则
24	2012. 7. 1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电梯监督检验和定期检验规则——自动扶梯与自动人行道》 (TSGT7005-2012)	规定了自动扶梯与自动人行道的安装、改造、重大维修的监督检验和定期检验应遵守的规则
25	2012. 7. 1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电梯监督检验和定期检验规则——杂物电梯》 (TSGT7006-2012)	规定了杂物电梯的安装、改造、重大维修的监督检验和定期检验应遵守的规则
26	2013. 5. 1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中国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安装于现有建筑物中的新电梯制造与安装安全规范》GB28621-2012	标准规定了部分永久安装于现有建筑物中的新的乘客电梯及载货电梯的安全准则
27	2014. 3. 1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关于发布《压力容器监督检验规则》等 2 个安全技术规范、6 个修改单及 1 个安全技术规范的公告	对《电梯监督检验和定期检验规则——曳引与强制驱动电梯》 (TSGT7001-2009)、《电梯监督检验和定期检验规则——消防员电梯》(TSGT7002-2011)、《电梯监督检验和定期检验规则——防爆电梯》(TSGT7003—2011)、《电梯监督检验和定期检验规则——液压电梯》(TSGT7004-2012)、《电梯监督检验和定期检验规则——自动扶梯与自动人行道》 (TSGT7005-2012)和《电梯监督检验和定期检验规则——杂物电梯》(TSGT7006-2012)的部分内容进行修改
28	2016. 7. 1	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电梯制造与安装安全规范》GB7588-2003	乘客电梯、病床电梯及载货电梯制造与安装强制遵守的标准规范

公司根据监管部门的质量要求结合本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质量保证手册》内部控制管理制度，明确了质量方针、目标、质量保证的管理职责、各关键安装节点的质量要求等内容。在提供电梯销售、安装及维保服务的过程中，严格执行上述表格中的质量标准及公司内控质

量管理要求。

公司采购的康力电梯公司旗下的各种型号电梯产品均已获得由特定检验机构出具的《特种设备型式检验合格证》，其中对限速器、渐进式安全钳（安全钳）、油压缓冲器（缓冲器）、电梯门锁装置、电梯轿厢上行超速保护装置、电梯曳引机（电梯驱动主机）、电梯控制柜、电梯 T 型空心导轨等电梯安全主件进行了检测，确定前述设备符合《电梯型式试验规则》（2012 稿）、GB7588-2003 等相关规则和标准的规定。

公司向蒂森电梯公司采购的电梯产品也已获得由特定检验机构出具的《特种设备型式试验合格证》，其中对电梯控制柜、含有电子元件的安全电路、电梯曳引机、曳引机制动器、电梯轿厢上行超速保护装置（永磁同步曳引机制动器）、渐进式安全钳等电梯零配件进行了检测，确定前述零配件符合《电梯型式试验规则》（2012 稿）、GB7588-2003 等相关规则和标准的规定。

安装完工的电梯均由项目所在地特种设备监督检验所验收合格方可移交给客户使用。

（2）公司所提供的产品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定

如上述第（1）条所述，公司从供应商处采购的电梯均获得由特定检验机构出具的《特种设备型式试验合格证》，公司严格遵守法律法规的要求，只经营质量合格的电梯产品，主要产品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检测或认证要求。公司在电梯维护过程中采购的零配件亦均为符合相关要求的配件产品。

报告期内，公司一直严格遵循所处行业相关的法律法规，除了 2015 年 8 月 3 日因公司维保的长治市中港浅水湾小区的电梯未按规定及技术安全规范进行电梯维保，受到长治市质量技术监督局作出的 10,000.00 元罚款处罚外，未受到其他业务主管部门的处罚，前述 10,000.00 元处罚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具体情况详见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三节 公司治理”之“四、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的情况”之“（一）公司最近两年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综上，公司所提供的产品符合法律法规规定。

（3）公司产品安装维修人员是否具备相应资质

根据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电梯安装、维修人员应具备相应的《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证》。公司在提供电梯安装、维修的过程中，均要求相关人员持证上岗。公司员工持有的《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证》情况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三、与公司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之“（七）公司员工持有的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证情况”中进行披露，具体情况

如下：

序号	姓名	证件编号	发证机关	有效期限
1	崔建强	140430197410054419	山西省质量技术监督局	2013. 1. 31-2017. 1. 30
2	闫丽红	140502197309133024	山西省质量技术监督局	2013. 1. 31-2017. 1. 30
3	张永红	140502196801293017	山西省质量技术监督局	2013. 1. 31-2017. 1. 30
4	李科	140525198210220514	山西省质量技术监督局	2013. 1. 31-2017. 1. 30
5	郝世杰	140429198911056016	山西省质量技术监督局	2013. 1. 31-2017. 1. 30
6	郝伟	140429199408156014	山西省质量技术监督局	2015. 9. 15-2019. 9. 14
7	兰甜甜	14040219910902242X	山西省质量技术监督局	2015. 9. 15-2019. 9. 14
8	郝军	140402198508152411	山西省质量技术监督局	2015. 9. 15-2019. 9. 14
9	关浩栋	140425199608077614	山西省质量技术监督局	2015. 9. 15-2019. 9. 14
10	王玉芳	140427198011100859	山西省质量技术监督局	2015. 9. 15-2019. 9. 14
11	郝晨冰	14058119900820361X	山西省质量技术监督局	2015. 9. 15-2019. 9. 14
12	张志伟	140581198504141919	山西省质量技术监督局	2015. 9. 15-2019. 9. 14
13	申杨杨	140425198608197638	山西省质量技术监督局	2015. 9. 15-2019. 9. 14
14	李清峰	140581199104124217	山西省质量技术监督局	2015. 11. 10-2019. 11. 9

经对公司临时聘用的安装人员证书情况进行检查，临时聘用的安装人员亦须有相应的执业证书方聘用。

按照《机电类特种设备安装改造维修许可规则（试行）》的规定，公司申请《特种设备安装改造维修许可证》（B级资质）应当具备的持有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证书的人数为30人。根据公司陈述，由于专业技术人员流动性较大，部分技术人员先后从公司离职，导致截至本回复之日，公司持有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证书的人数为14人，低于相关法律要求；公司正在通过招聘或组织现有人员参加考试培训等措施补足所缺人员，且公司与实际控制人员对此已经作出相应承诺。经与律师沟通后认为，公司技术人员低于法律规定标准的原因正常的劳动人员流动所致，而该等持有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证书的技术人员在人才市场上不属于稀缺人才，公司可以在短期内招聘到相关人员，该等瑕疵不会对公司持有业务资质造成实质性障碍。

综上，公司在开展业务过程中，均要求现场安装人员持证上岗，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4）公司产品是否存在安全纠纷等事项

经检查公司报告期初至本回复出具之日的总账、明细账及资金流水，不存在对安全纠纷的支出；公司不存在潜在或可预见的重大民事、行政或刑事诉讼、仲裁及其他司法案件。对此，公司已出具《关于行政处罚、仲裁及诉讼事项的声明与承诺》进行确认。

另，因公司提供的产品及服务属于电梯类特种设备，直接关系到使用者的人身安全，属于安全性要求极高的产品，为此，公司专门制定了《质量保证手册》，其中涉及安装过程中关键节点的质量要求、安全管理教育制度、安全检查制度、伤亡事故调查和处理制度、安装和维修场地安全管理制度等各个方面。未来，公司将严格执行前述规定的内容，以此防范安全风险或隐患，并避免产生产品潜在纠纷。

综上，报告期初至今，公司不存在安全纠纷事项。

核查结论：

经核查，主办券商和律师认为：公司所提供的产品均严格遵守、执行国家规定的质量标准，符合法律法规规定；公司电梯安装维修人员具备相应的资质；公司产品不存在安全纠纷等事项。

2、关于劳务用工情况。请主办券商及律师补充核查公司是否存在临时雇工的情形。若存在：请公司补充披露临时雇工的使用范围和操作流程，相关工作执行情况及质量控制措施，临时雇工存在的风险及应对措施。

【公司回复】

报告期内，公司曾存在临时雇工的情况。公司主要提供电梯安装和维护服务，其中维护服务由公司自己员工负责；电梯安装主要由工程部负责，由于电梯安装属于间歇性的工作，使用公司正式员工进行电梯安装会造成安装人员大部分时间处于闲散状态，从而产生大规模不必要的人工成本。公司基于成本效益原则、根据自身的生产情况，针对电梯安装工作具有异地施工、工期长短不一、工作繁简不一及人员流动性较大的特点，公司自有员工在电梯安装方面主要是负责项目整体进度把控、对现场施工安全和电梯安装质量的检查和控制，以及与项目所涉及各方的沟通协调，其他安装工作通过临时雇用劳务工人的形式完成。

公司安装工作实行项目制，指定专人负责项目的整体进度、施工中的安全及电梯安装质量。公司与项目负责人（公司员工）签署《工程施工内部承包协议书》，项目负责人与公司签署协议后，根据项目的工作量聘用一定的临时技术人员和辅助劳务人员。在项目施工过程中，根据工程的施工进度，项目负责人及时向公司申领临时雇用人员的劳务费，并代公司将领取的劳务报酬及时发放给临时技术人员和辅助人员；由于单个项目工期较短，项目负责人与临时雇工之间达成的协议为口头协议，但项目负责人会按照《工程施工内部承包协议书》的约定在临时雇用工人时要求临时雇工需购买人身意外保险。在协议中均约定安排的施工人员需

具有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证和人身意外安全险方可上岗。一般在安装过程中需雇用临时工人包括技术工种和辅助工种，技术工种包括电梯安装人员、电工、焊工等，辅助工种主要负责货物的装卸、搬运、简单零部件组装等工作。

目前公司项目负责人雇用的提供技术工种的人员相对比较稳定，为公司提供安装服务的工人也在长期的施工过程中逐渐积累电梯安装的专业经验，提高了施工人员的安全防范意识及工程项目的完成质量。施工前及施工过程中，公司都会对所有作业人员做好安全教育工作，尤其是安装过程中的重点和薄弱环节，进行针对性的教育。

公司在电梯安装过程中一直规范操作，不存在安全生产事故及纠纷，安装完工的电梯均由项目所在地特种设备监督检验所验收合格，不存在电梯安装质量问题。

为规避公司劳务用工中的风险，除安装技术人员要求需投保“人身意外安全险”外，目前公司对提供的从事辅助工种及其他技术工种的人员也要求需投保“人身意外安全险”，且公司为未自行购买人身意外安全险的临时雇工投保“意外伤害保险”和“意外费用补偿医疗保险”，从而消除上述安装过程中因劳务用工产生的潜在法律风险。

且公司实际控制人和公司就安装工作劳务用工事项出具承诺，公司承诺：将于 2016 年 8 月 15 日前，公司完成与有资质的劳务公司签署长期合作协议，未来公司将通过该劳务公司或其他有资质的劳务公司采购劳务；公司实际控制人承诺：2016 年 8 月 15 日前，凯康电梯完成与有资质的劳务公司签署长期合作协议，未来公司将通过该劳务公司或其他有资质的劳务公司采购劳务，如凯康电梯因不规范雇用临时雇工而违反此承诺，导致发生劳务纠纷、安全事故，本人承诺将承担公司因此受到的一切经济损失。

综上，上述行为已经得到纠正，不会对公司未来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二、公司主要业务流程”之“(二) 1、电梯销售、安装业务流程”中进行补充披露，具体如下：

“报告期内，公司曾存在临时雇工的情况。公司主要提供电梯安装和维护服务，其中维护服务由公司自己员工负责；电梯安装主要由工程部负责，由于电梯安装属于间歇性的工作，使用公司正式员工进行电梯安装会造成安装人员大部分时间处于闲散状态，从而产生大规模不必要的人工成本。公司基于成本效益原则、根据自身的生产情况，针对电梯安装工作具有异地施工、工期长短不一、工作繁简不一及人员流动性较大的特点，公司自有员工在电梯安装方面主要是负责项目整体进度把控、对现场施工安全和电梯安装质量的检查和控制，以及与项目所涉及各方的沟通协调，其他安装工作通过临时雇用劳务工人的形式完成。

公司安装工作实行项目制，指定专人负责项目的整体进度、施工中的安全及电梯安装质量。公司与项目负责人（公司员工）签署《工程施工内部承包协议书》，项目负责人与公司签署协议后，根据项目的工作量聘用一定的临时技术人员和辅助劳务人员。在项目施工过程中，根据工程的施工进度，项目负责人及时向公司申领临时雇用人员的劳务费，并代公司将领取的劳务报酬及时发放给临时技术人员和辅助人员；由于单个项目工期较短，项目负责人与临时雇工之间达成的协议为口头协议，但项目负责人会按照《工程施工内部承包协议书》的约定在临时雇用工人时要求临时雇工需购买人身意外保险。在协议中均约定安排的施工人员需具有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证和人身意外安全险方可上岗。一般在安装过程中需雇用临时工人包括技术工种和辅助工种，技术工种包括电梯安装人员、电工、焊工等，辅助工种主要负责货物的装卸、搬运、简单零部件组装等工作。

目前公司项目负责人雇用的提供技术工种的人员相对比较稳定，为公司提供安装服务的工人也在长期的施工过程中逐渐积累电梯安装的专业经验，提高了施工人员的安全防范意识及工程项目的完成质量。施工前及施工过程中，公司都会对所有作业人员做好安全教育工作，尤其是安装过程中的重点和薄弱环节，进行针对性的教育。

公司在电梯安装过程中一直规范操作，不存在安全生产事故及纠纷，安装完工的电梯均由项目所在地特种设备监督检验所验收合格，不存在电梯安装质量问题。

为规避公司劳务用工中的风险，除安装技术人员要求需投保“人身意外安全险”外，目前公司对提供的从事辅助工种及其他技术工种的人员也要求需投保“人身意外安全险”，且公司为未自行购买人身意外安全险的临时雇工投保“意外伤害保险”和“意外费用补偿医疗保险”，从而消除上述安装过程中因劳务用工产生的潜在法律风险。

且公司实际控制人和公司就安装工作劳务用工事项出具承诺，公司承诺：将于 2016 年 8 月 15 日前，公司完成与有资质的劳务公司签署长期合作协议，未来公司将通过该劳务公司或其他有资质的劳务公司采购劳务；公司实际控制人承诺：2016 年 8 月 15 日前，凯康电梯完成与有资质的劳务公司签署长期合作协议，未来公司将通过该劳务公司或其他有资质的劳务公司采购劳务，如凯康电梯因不规范雇用临时雇工而违反此承诺，导致发生劳务纠纷、安全事故，本人承诺将承担公司因此受到的一切经济损失。”

【主办券商及律师回复】

与公司实际控制人、业务部门负责人沟通，了解公司是否存在临时用工的情况，临时用工的使用范围和操作流程、相关工作执行情况及质量控制措施；获取并检查公司在报告期内

使用临时用工的统计情况；获取并查阅公司的相关内控管理制度；获取并查阅公司与保险公司签署的相关协议；公司及实际控制人就劳务用工出具承诺。

核查过程：

(1) 公司在报告期内使用临时雇工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曾存在临时雇工的情况。公司主要提供电梯安装和维护服务，其中维护服务由公司自己员工负责；电梯安装主要由工程部负责，由于电梯安装属于间歇性的工作，使用公司正式员工进行电梯安装会造成安装人员大部分时间处于闲散状态，从而产生大规模不必要的人工成本。公司基于成本效益原则、根据自身的生产情况，针对电梯安装工作具有异地施工、工期长短不一、工作繁简不一及人员流动性较大的特点，公司自有员工在电梯安装方面主要是负责项目整体进度把控、对现场施工安全和电梯安装质量的检查和控制，以及与项目所涉及各方的沟通协调，其他安装工作通过临时雇用劳务工人的形式完成。

公司安装工作实行项目制，指定专人负责项目的整体进度、施工中的安全及电梯安装质量。公司与项目负责人（公司员工）签署《工程施工内部承包协议书》，项目负责人与公司签署协议后，根据项目的工作量聘用一定的临时技术人员和辅助劳务人员。在项目施工过程中，根据工程的施工进度，项目负责人及时向公司申领临时雇用人员的劳务费，并代公司将领取的劳务报酬及时发放给临时技术人员和辅助人员；由于单个项目工期较短，项目负责人与临时雇工之间达成的协议为口头协议，但项目负责人会按照《工程施工内部承包协议书》的约定在临时雇用工人时要求临时雇工需购买人身意外保险。在协议中均约定安排的施工人员需具有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证和人身意外安全险方可上岗。一般在安装过程中需雇用临时工人包括技术工种和辅助工种，技术工种包括电梯安装人员、电工、焊工等，辅助工种主要负责货物的装卸、搬运、简单零部件组装等工作。

目前公司项目负责人雇用的提供技术工种的人员相对比较稳定，为公司提供安装服务的工人也在长期的施工过程中逐渐积累电梯安装的专业经验，提高了施工人员的安全防范意识及工程项目的完成质量。施工前及施工过程中，公司都会对所有作业人员做好安全教育工作，尤其是安装过程中的重点和薄弱环节，进行针对性的教育。

公司在电梯安装过程中一直规范操作，不存在安全生产事故及纠纷，安装完工的电梯均由项目所在地特种设备监督检验所验收合格，不存在电梯安装质量问题。

(2) 安装工人在电梯安装过程中，可能存在发生人身意外伤害的安全风险。

为了消除该等隐患或将风险控制在最小范围，公司采取了如下措施：专门制定并严格实

施《安全管理手册》，其中对伤亡事故调查和处理制度、电梯安装和维修保养安全操作规程、电工安全操作规程、钳工安全操作规程、安装和维修队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及电梯、杂物梯现场施工安全规则等方面均做出了详细的规定；委派持有有效资格证书的专业技术人员完成技术工作并对临时雇工的工作进行专业指导；定期为安装工人提供专业技术培训和安全知识教育、工作时佩戴防护措施。

为避免安装过程中的劳务用工安全风险，公司一方面要求安装人员必须投保人身意外安全险方可上岗；另一方面，公司自 2016 年 7 起与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山西省分公司签署《保险合同》，为尚未购买人身意外安全保险的临时工投保“意外伤害保险”和“意外费用补偿医疗保险”。

且公司和公司实际控制人就安装工作劳务用工事项出具承诺，公司承诺：将于 2016 年 8 月 15 日前，公司完成与有资质的劳务公司签署长期合作协议，未来公司将通过该劳务公司或其他有资质的劳务公司采购劳务；公司实际控制人承诺：2016 年 8 月 15 日前，凯康电梯完成与有资质的劳务公司签署长期合作协议，未来公司将通过该劳务公司或其他有资质的劳务公司采购劳务，如凯康电梯因不规范雇用临时雇工而违反此承诺，导致发生劳务纠纷、安全事故，本人承诺将承担公司因此受到的一切经济损失。

综上，公司上述报告期内曾临时性聘用劳务工人的情况不会对本次挂牌不构成实质障碍。

公司劳务用工信息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二、公司主要业务流程”之“(二) 1、电梯销售、安装业务流程”中进行补充披露。

核查结论：

经核查，主办券商和律师认为，报告期内曾临时性聘用劳务工人的情况不会对本次挂牌不构成实质障碍。

3、关于承兑汇票。请主办券商及律师补充核查是否存在开具无真实交易背景票据的行为并发表意见。

【回复】

核查过程：

与公司实际控制人沟通，了解报告期内公司开具承兑汇票的情况；获取并查阅公司与晋城银行晋城分行、潞城农商行营业部签署的《开立银行承兑汇票合同》；获取并查阅承兑行晋城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女子支行出具的《资信证明书》以及潞城农商行出具的《证明》；获取并

中国人民银行潞城市支行、长治市人民政府金融工作办公室出具的《证明》文件；获取并查阅公司及公司股东出具的《承诺》文件；查阅相关法律法规，了解公司报告期内存在的不规范票据融资行为是否违法违规；与项目律师进行沟通，讨论公司报告期内存在的规范票据融资行为涉及的相关问题；获取并查阅公司与承兑汇票相关的承兑汇票明细及承兑汇票资金、保证金的周转情况。

(1) 事实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通过无关联关系第三方开具无真实交易的银行承兑汇票，并将部分银行承兑汇票背书给鸿富潞城分公司、部分贴现后自用的情形。

如《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三、与业务相关的情况”之“(四) 重大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中所披露，报告期内曾从晋城银行晋城分行和潞城农商行营业部开具银行承兑汇票，具体如下：

“4、重大银行承兑汇票合同

(1) 有限公司与晋城银行晋城分行签署的《银行承兑汇票承兑合同》如下：

序号	合同编号	承兑金额（元）	保证金（元）	出票日期	到期日期	解付状态
1	2014 年银承字第 0429000051 号	2,000,000.00	1,000,000.00	2014. 4. 29	2014. 10. 29	解付
2	2014 年银承字第 0722000025 号	3,000,000.00	1,500,000.00	2014. 7. 22	2015. 1. 22	解付
3	2014 年银承字第 0924000013 号	1,000,000.00	500,000.00	2014. 9. 24	2015. 3. 24	解付

(2) 有限公司与潞城农商行营业部签署的《开立银行承兑汇票合同》如下：

序号	合同编号	承兑金额（元）	保证金（元）	出票日期	到期日期	解付状态
1	0546910314 11271E0005	15,000,000.00	9,000,000.00	2014. 11. 27	2016. 3. 24	解付
2	0546910314 11281E0006	10,000,000.00	6,000,000.00	2014. 11. 28	2015. 3. 24	解付
3	0546910315 03311E0001	25,000,000.00	15,000,000.00	2015. 3. 31	2015. 9. 30	解付
4	0546910315 10081E0001	22,000,000.00	13,200,000.00	2015. 10. 8	2016. 3. 16	解付

上述开具的银行承兑汇票是无真实交易背景的银行承兑汇票，详细的开具已在公开转让

说明书之“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四、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之“(二) 偿债能力分析”) 中进行披露，具体如下：

“报告期内，公司分别从潞城农商行营业部和晋城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女子支行（公司与晋城银行晋城分行签署《银行承兑汇票承兑合同》，具体开具银行承兑汇票时在公司已开立账户的晋城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女子支行办理）开具无真实交易背景的银行承兑汇票，银行承兑汇票的期限为 6 个月。2014 年公司共从潞城农商行营业部开具 2,500.00 万元的银行承兑汇票，承兑汇票的保证金为开具承兑金额的 60%；2014 年从晋城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女子支行开具 600.00 万元的银行承兑汇票，承兑汇票的保证金为开具承兑金额的 50%；2015 年从潞城农商行营业部开具 4,700.00 万元的银行承兑汇票，承兑汇票的保证金为开具承兑金额的 60%。2015 年 10 月份开具的银行承兑汇票 2,200.00 万元已于 2016 年 3 月份到期。

2014 年从晋城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女子支行开具 600.00 万元的银行承兑汇票均背书给公司关联方鸿富潞城分公司使用，2014 年公司共从潞城农商行营业部开具 2,500.00 万元的银行承兑汇票其中 1,000.00 万元背书给公司关联方鸿富潞城分公司使用，1,500.00 公司贴现后支付借支的承兑保证金和自用；2015 年从潞城农商行营业部开具 4,700.00 万元的银行承兑汇票，其中 880.00 万元背书给公司关联方鸿富潞城分公司使用，3,820.00 万元公司贴现后支付借支的承兑保证金和自用，贴现产生的贴现息和借用的承兑保证金发生的借款成本已在 2016 年 4 月末之前从公司控股股东崔建强处收回。”

公司开具的银行承兑汇票的去向、承兑保证金来源及公司票据贴现后资金流向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报告期内公司开具银行承兑汇票的情况																			
银行承兑汇票承兑合同	票号	出票行	金额(万元)	出票日期	到期日	解付日期	银行承兑汇票去向		开具票据应缴纳的保证金	保证金来源					公司票据贴现后资金流向			借用他人资金支付利息	公司产生的成本
							鸿富潞城分公司	凯康电梯		闫丽红	崔建强	凯康电梯	鸿富潞城分公司	借他人款项	贴现息	偿还承兑保证金	公司自用		
2014年银承字第0429000051号	3130005225086805至3130005225086810、3130005225086812至3130005225086818	晋城银行女子支行	200.00	2014.4.29	2014.10.29	2014.10.29	200.00		100.00	100.00									
2014年银承字第0722000025号	3130005225088743至3130005225088764	晋城银行女子支行	300.00	2014.7.22	2015.1.22	2015.1.22	300.00		150.00	150.00									
2014年银承字第	3130005225880644至	晋城银行女子	100.00	2014.9.24	2015.3.24	2015.3.24	100.00		50.00			35.00	15.00						按照同期人民银行6

报告期内公司开具银行承兑汇票的情况

银行承兑汇票承兑合同	票号	出票行	金额 (万元)	出票日期	到期日	解付日期	银行承兑汇票去向		开具票据 应缴纳的 保证金	保证金来源					公司票据贴现后资金 流向			借用 他人 资金 支付 利息	公司产 生的成 本
							鸿富 潞城 分公 司	凯 康 电 梯		闫 丽 红	崔 建 强	凯 康 电 梯	鸿富 潞城 分公 司	借他 人款 项	贴 现 息	偿 还 承 兑 保 证 金	公 司 自 用		
0924000 013号	31300052258 80651	支行																	个月定期存款利率1.3%计算35.00万元的存款利息为0.455万元
0546910 3141127 1B0005 和 0546910 3141127 1B0006	40200052212 73883/4、 40200052212 73887至 40200052212 73920	潞城农商行营业部	2,500.0 0	2014.11. 28	2015.3.2 4	2015.3.2 4	1,000.0 0	1.50 0.00	1,500.0 0	152. 30		56 2.2 0	365.50	420.00	34.9 5	572.30	892. 75	贴现息由公司控股股东崔建强承担, 贴现后公司自用资金大于公司支付的承兑保证金, 对公司	

报告期内公司开具银行承兑汇票的情况

银行承兑汇票承兑合同	票号	出票行	金额 (万元)	出票日期	到期日	解付日期	银行承兑汇票去向		开具票据 应缴纳的 保证金	保证金来源					公司票据贴现后资金 流向			借用 他人 资金 支付 利息	公司产 生的成 本
							鸿富 潞城 分公 司	凯 康 电 梯		闫 丽 红	崔 建 强	凯 康 电 梯	鸿富 潞城 分公 司	借他 人款 项	贴 现 息	偿 还 承 兑 保 证 金	公 司 自 用		
																			来说无 资金成 本。
0546910 3150331 E0001	40200052212 74117 至 40200052212 74131	潞城 农商 行营 业部	2,500.0 0	2015.3.3 1	2015.9.3 0	2015.9.3 0	500.00	2,00 0.00	1,500.0 0				320.00	1,180.0 0	62.0 4	1,500.0 0	437. 96	2.36	贴现息 和借款 成本 2.36万 元由控 股股东 崔建强 承担,对 公司来 说无资 金成本。
0546910 3151008 E0001	40200052212 74209 至 40200052212 74228	潞城 农商 行营 业部	2,200.0 0	2015.10. 08	2016.3.1 6	2016.3.1 6	380.00	1,82 0.00	1,320.0 0	143. 00	7.0 0			1,170.0 0	38.4 8	1,320.0 0	461. 52	1.17	贴现息 和借款 成本 1.17万 元由控 股股东 崔建强

报告期内公司开具银行承兑汇票的情况

银行承兑汇票承兑合同	票号	出票行	金额 (万元)	出票日期	到期日	解付日期	银行承兑汇票去向		开具票据应缴纳的保证金	保证金来源					公司票据贴现后资金流向			借用他人资金支付利息	公司产生的成本
							鸿富潞城分公司	凯康电梯		闫丽红	崔建强	凯康电梯	鸿富潞城分公司	借他人款项	贴现息	偿还承兑保证金	公司自用		
																			承担, 对公司来说无资金成本。

（2）分析过程

如《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三、与业务相关的情况”之“（四）重大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中所披露，上述开具的银行承兑汇票是无真实交易背景的银行承兑汇票，属于不规范使用票据的行为。

但，鉴于：①公司根据其其与承兑行签订的银行承兑汇票合同的要求，已按时足额缴存了相应的保证金；截至 2016 年 3 月末，公司开具的上述银行承兑汇票均已到期解付，公司与出票行之间的债权债务关系已履行完毕。不存在违约或逾期票据或欠息的情况，未给承兑银行或其他利益相关方造成损失，也未产生相关纠纷或潜在纠纷。

②承兑银行晋城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女子支行出具的《资信证明书》，证明：公司在晋城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女子支行办理的各项信贷业务无逾期和欠息记录，资金结算方面无不良记录，执行结算纪律良好；山西潞城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出具《证明》，证明：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在山西潞城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办理银行承兑汇票开具过程中主观上不存在欺诈的故意，客观上亦不存在欺诈的行为，履约期间以足额缴纳保证金、未发生票据逾期及欠息的情形，不存在其他违约、发生纠纷或潜在纠纷的情况，截至本证明出具之日，未给银行造成任何直接损失或间接损失，公司不存在任何不良信用记录。

③中国人民银行潞城市支行出具《证明》，确认：根据潞城农商行 2016 年 5 月 24 日出具的凯康有限及其董事、高管在该行办理的银行承兑汇票，主观上不存在欺诈故意，客观上亦不存在欺诈行为的事实。我支行针对无真实贸易背景签发的银行承兑汇票，未对该违规行为进行过处罚。

④公司及公司股东出具《承诺》：保证从 2016 年 3 月 16 日起，不再开具无真实交易背景的银行承兑汇票；同时，公司实际控制人承诺：因公司存在开具无真实交易背景银行承兑汇票的不规范使用票据的行为，如承兑银行或其他第三人对上述不规范的行为追究责任，其将承担公司因此受到的一切经济损失。

⑤结合律师的核查意见，公司不规范使用票据的行为虽不符合《票据法》第十条“票据的签发、取得和转让，应当遵循诚实信用的原则，具有真实的交易关系和债权债务关系”的规定，但由于公司不存在骗取财物、拒不归还的故意，所以公司前述行为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第 102 条规定的票据欺诈行为，

亦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 194 条规定的金融票据诈骗行为。

⑥报告期内，根据公司资金流水情况、财务状况及票据融资后公司自用金额，即便后期公司不采用票据融资的方式为公司筹集资金亦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⑦长治市人民政府金融工作办公室和中国人民银行潞城市支行亦出具《证明》，证明报告期内凯康有限及其董事、高管在办理的银行承兑汇票，主观上不存在欺诈故意，客观上亦不存在欺诈行为的事实，不会对公司报告期内不规范的票据融资事项进行行政处罚。

公司存在开具无真实交易背景承兑汇票的不规范使用票据的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不会对公司挂牌造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上述不规范票据融资事项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中进行披露，具体如下：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开具无真实交易背景银行承兑汇票后背书给关联方鸿富潞城分公司和将银行承兑汇票贴现后自用的情况，具体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四、最近两年及一期的财务指标”之“（二）偿债能力分析”。虽公司上述开具银行承兑汇票的方式与《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第 10 条的规定不符，但截至 2016 年 3 月 16 日，所有开具的银行承兑汇票已全部到期解付，上述行为未对公司持续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也未因过往期间不规范使用票据的行为受到过任何行政处罚，亦未因此引致任何纠纷或民事诉讼；公司及公司股东出具《承诺》：保证从 2016 年 3 月 16 日起，不再开具无真实交易背景的银行承兑汇票。同时，公司实际控制人承诺：因公司存在开具无真实交易背景银行承兑汇票的不规范使用票据的行为，如承兑银行或其他第三人对上述不规范的行为追究责任，其将承担公司因此受到的一切经济损失；出具银行承兑汇票的潞城农商行出具《证明》，证实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在其处开具银行承兑汇票过程中，未发生票据逾期及欠息的情形，不存在其他违约、发生纠纷或潜在纠纷的情况，未给银行造成任何直接损失或间接损失，不存在任何不良信用记录；出具银行承兑汇票的晋城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女子支行出具《资信证明书》，证实公司在其处办理的各项信贷业务无逾期和欠息记录，资金结算方面无不良记录，执行结算纪律良好；长治市人民政府金融工作

办公室和中国人民银行潞城市支行亦出具《证明》，证明报告期内凯康有限及其董事、高管报告期内办理的银行承兑汇票，主观上不存在欺诈故意，客观上亦不存在欺诈行为的事实，不会对公司报告期内不规范的票据融资事项进行处罚。

核查结论：

经核查，主办券商及律师认为，公司报告期内曾经存在的开具无真实交易背景承兑汇票的不规范使用票据的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不会对公司挂牌造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4、关于历史沿革。请公司补充披露股权历次变动资金来源、价款支付情况、是否存在股权代持（包括持股平台）及潜在纠纷。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公司回复】

报告期内，公司共发生了三次增资情况，未曾发生股权变动情况，三次增资均由股东以货币资金形式缴足，并由中介机构出具验资报告。具体如下：

第一次：注册资本为 50.00 万元人民币，股东崔建强以货币形式出资 30.00 万元；股东闫丽红以货币形式出资 20.00 万元。2007 年 3 月 14 日，晋城安杰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向晋城凯康商贸（筹）出具《验资证明》（晋城安杰利设验字[2007]0009 号），经审验，截至 2007 年 3 月 14 日止，晋城凯康商贸（筹）已收到设立时的全部出资。

第二次：原注册资本 50.00 万元人民币增加至 200.00 万元人民币，股东崔建强的出资额由 30.00 万元变更至 120.00 万元，增加的出资额以货币方式出资；股东闫丽红的出资额由 20.00 万元变更至 80.00 万元，增加的出资额以货币方式出资。2008 年 8 月 14 日，晋城安杰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向晋城凯康电梯出具《验资证明》（晋城安杰利变验字（2008）0047 号），经审验，截至 2008 年 8 月 13 日止，晋城凯康电梯已收到本次增资股东实缴的全部出资。

第三次：原注册资本 200.00 万元人民币增加至 500.00 万元人民币，股东崔建强的出资额由 120.00 万元变更至 300.00 万元，增加的出资额以货币方式出资；股东闫丽红的出资额由 80.00 万元变更至 200.00 万元，增加的出资额以货币方式出资。2009 年 9 月 26 日，晋城祥远会计师事务所向晋城凯康电梯出具《验资

证明》（晋城祥远变验字[2009]0063号），经审验，截至2009年9月26日止，晋城凯康电梯已收到本次增资股东实缴的全部出资。

第四次：原注册资本500.00万元人民币增加至1,600.00万元人民币，股东崔建强的出资额由300.00万元变更至960.00万元，增加的出资额以货币方式出资；股东闫丽红的出资额由200.00万元变更至640.00万元，增加的出资额以货币方式出资。2013年12月3日，晋城允智会计师事务所向凯康电梯有限出具《验资证明》（晋城允智验[2013]0022号），经审验，截至2013年12月3日止，凯康电梯有限已收到本次增资股东实缴的全部出资。

公司所有出资均为以货币形式，不存在股权代持（包括持股平台）及潜在纠纷。

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五、公司股本形成及其变化情况”中进行补充披露，具体如下：

“有限公司时期，公司上述所有出资均为以货币形式，不存在股权代持（包括持股平台）及潜在纠纷。股份公司系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形成，股份公司成立后，未发生增资及股权转让的情况。”

【主办券商及律师回复】

核查过程：

获取并查阅公司设立至今的工商档案资料，重点查阅公司历次增资的相关资料，包括股东会决议、验资报告、章程（修正案）及变更后的营业执照；获取并查看股东在公司历次增资时的出资凭证；与公司两位股东进行沟通，了解其增资的资金来源情况；取得两位股东签署的关于缴纳增资款的声明与承诺文件。

（1）自设立至今，公司共发生了三次增资，均召开了股东会，形成了书面的决议文件，由专业机构进行审验且出具了验资报告，同时对章程进行了相应的修改，并及时办理了工商变更手续，符合法律法规对公司增资的相关规定。历次增资款的缴纳情况如下：

股东姓名	认缴增 资额 (万元)	实缴增 资额 (万元)	增资方式	缴款时间	办理银行及缴款回单编号
2008年8月，第一次增资					
崔建强	90.00	90.00	现金支付	2008.8.13	晋城市商业银行 448

股东姓名	认缴增 资额 (万元)	实缴增 资额 (万元)	增资方式	缴款时间	办理银行及缴款回单编号
闫丽红	60.00	60.00	现金支付	2008.8.13	晋城市商业银行 450
2009年9月，第二次增资					
崔建强	180.00	180.00	现金支付	2009.9.26	晋城市商业银行 384
闫丽红	120.00	120.00	现金支付	2009.9.26	晋城市商业银行 381
2013年12月，第三次增资					
崔建强	660.00	660.00	银行转账	2013.12.3	晋城银行 20132001391348
闫丽红	440.00	440.00	银行转账	2013.12.3	晋城银行 20132001391305

经核查，上次增资款均系股东以自有资金进行支付，对此，股东已签署了相应的《声明与承诺》，承诺：历次增资款均系本人的自有资金，增资行为真实、有效，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综上，公司三次增资合法合规，股东均已实缴货币增资，不存在抽逃出资的情形。

(2) 经核查，公司自设立至今未发生过股权转让，不存在股权代持及潜在纠纷。对此，股东均签署了《关于所持股份不存在转让限制情形和股权纠纷的书面声明》：“本人在公司所持股份不存在质押、被冻结、查封、保全等其他任何形式限制权利行使的情况，也不存在任何股权纠纷和潜在纠纷。”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五、公司股本形成及其变化情况”中进行补充披露。

核查结论：

经核查，主办券商和律师认为，公司历次增资的款项均系股东以自有资金进行实际支付，不存在股权代持及潜在纠纷。

5、请主办券商补充核查日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的披露是否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情形。

【回复】

核查过程：

与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会秘书及财务总监沟通，了解公司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申报材料核查期间是否存在需要披露的重大事项，获取并

检查公司截至 2016 年 7 月份的总账、明细账、序时账及资金流水。

审查期间，公司除日常的经营之日，不存在需补充披露的重大事项；截至本回复之日，公开转让说明书中除已披露的事项之外不存在其他应披露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核查结论：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除已披露的事项之外不存在其他应披露未披露的重大事项，已披露的日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真实、准确、完整。

6、请公司披露：报告期初至申报审查期间，公司是否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若存在，请说明资金占用情况，包括且不限于占用主体、发生的时间与次数、金额、决策程序的完备性、资金占用费的支付情况、是否违反相应承诺、规范情况。请主办券商、律师及会计师核查前述事项，并就公司是否符合挂牌条件发表明确意见。

【公司回复】

报告期内，公司曾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但在申报之前已对公司资金占用情况进行清理且报告期末至审查期间，公司已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公司资金占用情况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三节 公司治理”之“七、公司最近两年内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及相关制度安排”及“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九、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中进行披露，具体如下：

报告期内，由于有限公司阶段，公司治理不规范，曾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而未签署资金占用协议、未收取资金占用费的情形，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崔建强年均占用资金约 150.00 万元，公司实际控制人闫丽红年均占用资金约 800.00 万元，公司关联方鸿富潞城分公司年均占用资金 730.00 万元。根据报告期内平均 1 年期银行同期贷款利率 5% 计算，崔建强占用资金的平均年资金成本约为 7.50 万元，闫丽红占用资金的平均年资金成本约为 40.00 万元，鸿富潞城分公司占用资金的平均年资金成本约为 36.50 万元。公司实际控制人闫丽红占用公司资金已于 2016 年 2 月末之前全部收回，实际控制人崔建强及关联方鸿富潞城分公司被占用资金已于 2016 年 4 月末之前全部收回。

截至本回复之日，公司已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资金或任何对外担保情况。

【主办券商、律师及会计师回复】

核查过程：

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及财务总监沟通，了解报告期初至申报审查期间是否存在公司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的情况，公司对规范资金占用所采取的措施及截至申报时点的规范情况；获取并检查报告期初至申报审查期间的总账、明细账及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业务往来明细，逐笔分析与关联方业务往来形成原因、金额等情况，并检查公司的资金流水；与董秘沟通了解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决策程序的完备性、资金占用费的支付情况、是否违反相应承诺、规范情况。

(1) 如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九、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之“(一) 关联方信息”所述，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截至本次申报之日止，公司的主要关联方和关联关系如下：

1)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或重大影响的企业

公司控股股东为崔建强先生，崔建强和闫丽红为公司共同控制人，截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崔建强持有公司的股权比例为 60.00%，崔建强之妻闫丽红持公司 40.00% 股权，担任公司的董事。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除本公司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存在可以实施控制或重大影响其他企业情况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经营范围
1	山西豪展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闫丽红在该企业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持股比例为 80%	房地产开发
2	山西星启康健康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闫丽红在该企业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持股比例为 100%	健康养生咨询、预包装食品销售
3	长治市德润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崔建强通过委托该企业股东郝世杰、张永红代其持有该企业股权，成为该企业的实际控制人，持股比例为 100%	物业服务；房屋修缮；水暖电维修；卫生保洁；绿化工程；搬家装璜服务；房屋租赁和咨询

2) 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控制或重大影响的企业

除崔建强、闫丽红外，公司不存在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

3) 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控制的企业

截至 2016 年 2 月 29 日，除董事长兼总经理崔建强先生、共同控制人闫丽红及其控制或重大影响的企业外，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控制或重大影响的企业如下：

①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与本公司的关系
1	陈荣兴	董事、副总经理
2	姜少华	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3	李科	董事、区域经理
4	郝军	监事会主席
5	郭海霞	监事
6	康浩浩	职工监事
7	张景峰	财务总监

②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制或重大影响的企业

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姜少华对外投资企业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经营范围
1	东营维尔士服装有限公司	董事姜少华在该企业担任监事，与其配偶、父亲合计持股比例为 98%	西服、休闲服、衬衣生产设计、销售

截至 2016 年 2 月 29 日，除上述情况外，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对外投资的其他企业。

4) 其他应披露的关联方企业：

截至 2016 年 2 月 29 日，除广浩潞城项目部和鸿富潞城分公司外，公司不存在其他应披露的关联方。

(2) 核查了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5 月 31 日期间，公司与上述关联方之间的资金往来情况，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如下：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崔建强占用公司资金情况				
资金占用期间	金额	占用天数	日均利率	资金占用费
2014.1.1-2014.5.8	1,271,879.39	118	0.01389%	20,844.69
2014.5.9-2014.12.04	2,217,046.39	210	0.01389%	64,663.85

2014.12.05-2014.12.18	2,496,676.44	13	0.01389%	4,507.89
2014.12.18-2015.3.1	3,986,016.44	74	0.01389%	40,967.39
2015.3.2-2015.4.20	422,516.44	50	0.01389%	2,934.14
2015.4.21-2015.7.19	261,046.54	90	0.01389%	3,263.08
2015.7.20-2015.10.8	25,346.54	80	0.01389%	281.63
2015.10.9-2015.10.18	600,739.54	9	0.01389%	750.92
2015.10.19-2015.11.19	1,215,239.54	31	0.01389%	5,232.28
2015.11.20-2015.11.30	1,411,610.54	10	0.01389%	1,960.57
2015.12.1-2015.12.30	1,598,110.54	29	0.01389%	6,436.83
2015.12.31-2016.2.29	2,152,219.74	60	0.01389%	17,935.16
根据报告期内平均 1 年期银行同期贷款利率 5%计算	合计			169,778.45
	年资金占用费			78,359.28
	年占用资金			1,567,185.68

(续)

鸿富潞城分公司占用公司资金情况				
资金占用期间	金额	占用天数	日均利率	资金占用费
2014.1.1-2014.2.16	2,591,815.40	47	0.01389%	16,918.79
2014.2.17-2014.5.8	1,741,815.40	81	0.01389%	19,595.42
2014.5.9-2014.7.20	3,441,815.40	73	0.01389%	34,896.18
2014.7.21-2014.8.19	2,927,815.40	30	0.01389%	12,199.23
2014.8.20-2014.10.21	2,627,815.40	62	0.01389%	22,628.41
2014.8.10.22-2014.12.3	4,120,117.20	42	0.01389%	24,034.02
2014.12.4-2015.1.19	7,091,492.40	47	0.01389%	46,291.69
2015.1.20-2015.1.28	7,150,192.40	7	0.01389%	6,951.58
2015.1.29-2015.2.7	10,462,112.40	10	0.01389%	14,530.71
2015.2.8-2015.2.12	11,785,874.40	4	0.01389%	6,547.71
2015.2.13-2015.3.1	11,285,874.40	19	0.01389%	29,782.17
2015.3.2-2015.3.29	18,798,674.40	27	0.01389%	70,495.03
2015.3.23-2015.4.2	16,243,921.40	10	0.01389%	22,561.00
2015.4.3-2015.6.22	16,520,864.20	81	0.01389%	185,859.72
2015.6.23-2015.7.27	16,251,164.20	34	0.01389%	76,741.61
2015.7.28-2015.8.19	14,253,164.20	23	0.01389%	45,530.94
2015.8.20-2015.9.13	7,377,196.20	24	0.01389%	24,590.65

鸿富潞城分公司占用公司资金情况				
资金占用期间	金额	占用天数	日均利率	资金占用费
2015.9.14-2015.10.18	7,633,496.20	34	0.01389%	36,047.07
2015.10.19-2015.11.10	6,623,496.20	22	0.01389%	20,238.46
2015.11.11-2015.11.20	3,623,496.20	9	0.01389%	4,529.37
2015.11.21-2015.11.22	2,023,496.20	1	0.01389%	281.04
2015.11.23-2016.2.29	5,495,715.38	98	0.01389%	74,802.79
根据报告期内平均1年期银行同期贷款利率5%计算	合计			796,053.60
	年资金占用费			367,409.35
	年占用资金			7,348,187.06

(续)

实际共同控制人闫丽红报告期内占用资金情况				
资金占用期间	金额	占用天数	日均利率	资金占用费
2014.1.1-2014.1.23	14,609,487.22	22	0.01389%	44,640.10
2014.1.24-2014.2.28	13,336,307.22	35	0.01389%	64,829.27
2014.3.1-2014.3.2	13,019,807.22	1	0.01389%	1,808.31
2014.3.3-2014.3.20	10,444,807.22	18	0.01389%	26,112.02
2014.3.21-2014.3.25	11,021,307.22	4	0.01389%	6,122.95
2014.3.26-2014.4.3	14,010,353.62	8	0.01389%	15,567.06
2014.4.4-2014.5.20	18,510,353.62	36	0.01389%	92,551.77
2014.5.21-2014.5.28	17,959,194.12	7	0.01389%	17,460.33
2014.5.29-2014.6.14	19,635,480.62	16	0.01389%	43,634.40
2014.6.15-2014.7.20	19,045,320.62	35	0.01389%	92,581.42
2014.7.21-2014.8.6	16,559,320.62	16	0.01389%	36,798.49
2014.8.7-2014.8.31	15,007,601.12	25	0.01389%	52,109.73
2014.9.1-2014.9.22	14,256,831.32	21	0.01389%	41,582.42
2014.9.23-2014.10.17	14,369,093.72	24	0.01389%	47,896.98
2014.10.18-2014.11.25	13,744,463.82	38	0.01389%	72,540.23
2014.11.26-2014.12.2	13,054,762.22	6	0.01389%	10,878.97
2014.12.3-2014.12.30	12,878,743.61	27	0.01389%	48,295.29
2014.12.31-2015.4.6	3,989,516.44	96	0.01389%	53,193.55
2015.4.7-2015.4.27	6,422,081.51	20	0.01389%	17,839.12
2015.4.28-2015.7.1	4,266,917.81	63	0.01389%	37,335.53

实际共同控制人闫丽红报告期内占用资金情况				
资金占用期间	金额	占用天数	日均利率	资金占用费
2015.7.2-2015.9.10	3,889,217.81	71	0.01389%	38,352.01
2015.9.11-2015.9.28	2,398,966.81	17	0.01389%	5,664.23
2015.9.29-2015.10.7	1,900,216.81	9	0.01389%	2,375.27
2015.10.8-2015.11.23	207,716.81	46	0.01389%	1,327.08
2015.11.24-2015.12.30	721,916.81	36	0.01389%	3,609.58
2015.12.31-2016.1.15	519,116.81	15	0.01389%	1,081.49
			合计	876,187.59
根据报告期内平均 1 年期银行同期贷款利率 5%计算			年资金占用费	404,394.27
			年占用资金	8,087,885.41

由于上述资金占用发生在有限公司阶段且前期公司规范治理意识有待加强，因此上述资金占用未签署资金占用协议、未支付资金占用费，并未违反相应承诺。关联交易发生当时公司对于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没有制定相关决策程序，故无需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

2016 年 2 月末公司应收鸿富潞城分公司及崔建强的款项均于 2016 年 4 月底之前收回且自 2016 年 3 月 1 日起均按同期一年期的银行贷款利率计提资金占用利息并于 2016 年 4 月底之前收回。

(3) 上述资金占用行为发生在公司申报之前，项目组进场后辅导企业对资金占用行为进行了规范。要求公司管理层对公司的《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法人管理制度进行强化学习，并制定了《防止大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源（资金）的情形进行规范。同时，公司及公司实际控制人已签署承诺，承诺以后不会出现无偿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上述制度的有效执行将有利于保障公司关联交易的公允性，防止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侵占公司利益。

核查结论：

经核查，主办券商、会计师和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公司曾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占用，但资金占用发生在有限公司阶段且未对公司正常经营造成实质性影响，申报之前已收回全部款项且自 2016 年 4 月末以来公司已不存在关联方资金占用的情况；目前公司制定相关内部控制制度防范资金占的情形且相关制度得

以有效执行，且报告期末签署的相关规范资金往来的承诺亦得以有效执行。公司曾经存在的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形不对公司本次挂牌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7、关于股东的基金备案情况。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公司股权架构中直接和间接股东是否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是否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定履行登记备案程序，并请分别在《推荐报告》、《法律意见书》中说明核查对象、核查方式、核查结果；尚未按照前述规定履行备案程序的，请说明有无履行备案程序的计划和安排。

【回复】

核查过程：

与公司实际控制人沟通，了解公司的股权构成情况；查阅公司设立至今的工商档案资料；查阅公司的股东名册及股权结构图等。

自2007年3月有限公司设立至今，公司股东一直为自然人崔建强及闫丽红，二人系夫妻关系，不存在企业法人、合伙企业等其他类型的股东，也不存在间接股东，具体情况详见《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五、公司股本形成及其变化情况”。因此，公司的股权架构中不存在私募投资基金或者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无需履行相应的登记或备案手续。

核查结论：

经核查，主办券商和律师认为，公司股东不存在私募投资基金或者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无需履行相应的登记或备案手续。

8、关于业务资质。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以下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1）公司业务开展涉及的行业监管等法律法规情况；（2）公司日常业务开展是否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3）公司业务开展是否需取得主管部门审批；（4）公司业务开展是否取得相应的资质、许可或特许经营权等；（5）公司是否存在超越资质、范围经营的情况；（6）公司所取得的资质、许可或特许经营权等是否存在无法续期的风险。

【回复】

与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会秘书及业务部门负责人进行沟通，了解公司开展业务需遵守的法律法规及相关产业政策要求、是否需相应主管部门审批、是否具有经营业务所需的全部资质、获取资质所需条件、是否存在超出资质范围进行经营的情况及公司目前是否具有持续获取经营所需资质的能力；网上查询公司所处行业的法律法规及产业政策；获取并查阅公司的营业执照及现有的资质证书；获取并查阅公司的重大业务合同资料；获取并查阅公司主管部门开具的合规证明文件；与律师沟通，了解律师对公司应遵守法律法规的、报告期内是否存在违法违规情形的核查情况。

(1) 公司业务开展涉及的行业监管等法律法规情况。

截至本回复出具之日，公司开展日常业务涉及的主要行业监管政策及法律法规如下：

序号	颁发时间	颁布机关	文件名称	主要内容
1	2010. 1. 26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特种设备安全发展战略纲要》	指出了我国特种设备安全监察工作的现状与问题，确定了未来 10 年的战略目标、主要任务、重点工作和保障措施等
2	2011. 6. 1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关于电梯安全监察工作若干问题的指导意见》	提出全面提高电梯维保工作质量，围绕产品升级和产业结构调整政策，促进电梯企业向规模化、集团化和服务化方向发展，促进电梯产业健康发展
3	2013. 1. 14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关于加强电梯制造安装改造维修学科和型式试验工作的通知》	进一步规范电梯制造许可评审、安装改造维修单位分支机构行政许可和电梯现场型式试验工作程序
4	2013. 1. 7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关于进一步加强电梯安全工作的意见》	明确电梯使用管理的责任主体，推进专业维保单位规模化和规范化发展，推动建立多元共治的电梯安全工作机制
5	2013. 6. 29	全国人大常委会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	全文对特种设备的生产、经营、使用、检验、检测、监督管理、事故应急救援与调查处理做出了详细的规定
6	2000. 6. 29	国家质量技术监督局	《特种设备质量监督与安全监察规定》	电梯制造企业承担自己制造电梯的安装、维修保养、改造业务时，应当申请并取得相应的资格证书

序号	颁发时间	颁布机关	文件名称	主要内容
7	2003. 3. 11 发布 2009. 5. 1 修订	国务院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	全文对特种设备的生产、使用、检验检测、监督检查等方面做出了具体的规定
8	2003. 6. 2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特种设备行政许可实施办法(试行)》	特种设备的行政许可采取颁发许可证的形式,许可证由国家质检总局统一制定,获取制造许可的特种设备方可正式销售
9	2003. 8. 8. 颁布 2014. 7. 1 修订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机电类特种设备安装改造维修许可规则(试行)》	凡从事电梯、起重机械、客运索道和大型游乐设施等机电类特种设备安装、改造、维修和电梯日常维护保养的单位,必须取得《特种设备安装改造维修许可证》,并在许可的范围内从事相应工作;电梯日常维护保养单位必须取得电梯维修的资格许可
10	2004. 1. 13 发布 2014. 7. 29 修订	国务院	《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国务院令 第 397 号)	对矿山企业、建筑施工企业和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生产企业实行安全生产许可制度予以规定
11	1999. 8. 30	全国人大常委会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	对招标、投标、开标、评标和中标等活动及其法律责任予以规定。
12	2011. 12. 20	国务院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	对招标、投标、开标、评标和中标等活动及其法律责任予以规定。
13	2001. 6. 1	原建设部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招标投标管理办法》	对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从事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活动及其监督管理予以规定。

公司提供产品和服务过程中适用的主要适用的质量标准详见第 1 项中第(1)点的回复。

在开展日常业务的过程中,公司严格遵守上述法律法规的规定及产业政策的要求。除山西省长治市质量技术监督局于 2015 年 8 月 3 日对公司作出 10,000.00 元罚款的处罚外,公司在报告期内未受到其他处罚。前述处罚的相关情况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三节 公司治理”之“四、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的情况”之“(一)公司最近两年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进行披露,具体如下:

“2015 年 8 月 3 日,山西省长治市质量技术监督局下发了《行政处罚决定

书》（长质监罚字[2015]0410148号），因公司维保的长治市中港浅水湾小区的电梯未按规定及技术安全规范进行电梯维保，要求公司责令改正，并处以10,000.00元的罚款。

根据山西省长治市质量技术监督局于2016年5月24日出具的《关于2015年8月我局对凯康电梯有限公司处以10,000.00元罚款的行政处罚的情况说明》和《特种设备现场安全监督检查规则》第二十条的规定：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实施监督检验和定期检验发现的重大问题是指：（一）特种设备生产单位重大问题：1、未经许可从事相应生产活动的；2、不再符合许可条件的；3、拒绝监督检验的；4、产品未经监督检验合格擅自出厂或者交付用户使用的。（二）特种设备使用单位重大问题：1、使用非法生产特种设备的；2、超过特种设备的规定参数范围使用的；3、使用应当予以报废的特种设备的；4、使用超期未检、经检验检测判为不合格且限期未整改的或复检不合格特种设备的。另，《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八十八条的规定：“违反本法规定，未经许可，擅自从事电梯维护保养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电梯的维护保养单位未按照本法规定以及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进行电梯维护保养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罚。”可知，公司所受处罚金额处于前述处罚幅度的最低标准，属于最轻的行政处罚。

综上，公司未按规定及技术安全规范进行电梯维护不属于《特种设备现场安全监督检查规则》第二十条所指的重大问题，同时公司在收到上述处罚决定书后，立即采取了有效的整改措施，并于2015年8月7日足额缴纳了10,000.00元的罚款，未对公司持续经营产生重要影响。

因此，公司受到的前述处罚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2）公司日常业务开展是否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

公司的主营业务是电梯销售、安装、维护及配件销售，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公司所处行业为“建筑业（E49）”中的“其他建筑安装业（E4990）”；根据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所属行业为“建筑业（E）”中的“建筑安装业（E49）”；根据《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处行业为“建筑业（E）”中的“其他建筑安装业（E4990）”。综上，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3月27日国家发展改革委第9

号令公布，2013年2月16日国家发改委第21号令修正)，公司业务不属于限制类或淘汰类企业。因此，公司经营的业务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要求。

(3) 公司业务开展是否需取得主管部门审批

根据2003年8月8日公布、实施的《机电类特种设备安装改造维修许可规则》(试行)的规定：“凡从事电梯、起重机械、客运索道和大型游乐设施等机电类特种设备安装、改造、维修和电梯日常维护保养的单位，必须取得《特种设备安装改造维修许可证》，并在许可的范围内从事相应工作。电梯日常维护保养单位必须取得电梯维修的资格许可。”公司的经营范围是电梯销售及安装、维修(安装维修项目以许可证核定期限及范围为准)；电梯配件、矿山机电设备、空调、日杂、百货销售，主营业务是电梯销售、安装、维护及配件销售，主营业务是电梯销售、安装、维护及配件销售；主要从事电梯安装、维护业务，应当在获得山西省质量技术监督局颁发的资质或许可后，方可开展相应的经营活动。

(4) 公司业务开展是否取得相应的资质、许可或特许经营权等

2013年7月3日，公司获取由山西省质量技术监督局颁发的编号为TS3314176-2017的《特种设备安装改造维修许可证》(电梯)，有效期至2017年7月2日，其中载明公司获准安装、维修的电梯类型为：

类型	施工类别	级别	限定参数
乘客电梯	安装、维修	B	V≤2.5m/s Q≤5t
载货电梯			
液压电梯			
杂物电梯			所有技术参数
自动人行道			
自动扶梯			

因住所变更，公司于2014年12月5日换发了《特种设备安装改造维修许可证》(电梯)，证书编号、有效期及获准安装、维修的电梯类型未发生改变。综上，公司具备开展主营业务所需的业务许可。

(5) 公司是否存在超越资质、范围经营的情况

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为电梯销售、安装、维护及配件销售，公司不存在其他收入来源，并经核查报告期内公司安装的电梯项目，均未超出其经营范围；日常经营中，公司在《特种设备安装改造维修许可证》（电梯）许可的范围内，向客户销售电梯，并提供相应的安装、维修服务，不存在超越资质范围的情形；自2013年7月获取《特种设备安装改造维修许可证》（电梯）后，公司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换领要求，及时更换前述许可证，不存在使用过期资质的情形；同时，公司取得了主管部门出具的公司报告期的合法合规证明，证实其自报告期初至证明出具之日不存在违法违规经营的情形。

(6) 公司所取得的资质、许可或特许经营权等是否存在无法续期的风险

公司现有的《特种设备安装改造维修许可证》有效期截至2017年7月2日，不存在资质即将到期的情形。根据《机电类特种设备安装改造维修许可规则》（试行）的规定，凡从事电梯、起重机械、客运索道和大型游乐设施等机电类特种设备安装、改造、维修和电梯日常维护保养的单位（简称施工单位）申请相应的业务许可证必须具有独立的法人资格，持有有效的营业执照及相应的注册资金；必须具有固定的办公场所和联系电话；相应数量与素质的管理和技术人员；施工所需的设备、工具、计量器具和检验测试的仪器设备等。经核查公司办公场所、注册资本、营业执照、管理和技术人员等情况，公司具备持续获取前述业务资质的相应条件。且借由股份制改造及新三板挂牌的契机，公司的发展实力逐渐增强、发展规模日益壮大。

核查结论：

经核查，主办券商和律师认为，公司开展日常业务符合行业监管法律法规及国家产业政策的要求；公司开展业务已取得相应主管部门的审批，并具备经营业务所需的全部资质，相关业务合法合规经营；公司不存在超越资质、经营范围、使用过期资质的情况；公司不存在业务资质即将到期的情形，也不存在业务资质到期后无法续期的风险。

9、关于合同签订。请主办券商和律师核查公司签署的合同是否需要通过采购、招投标程序，对相关合同的签署是否合法合规、是否有效发表意见。若是，请公司补充披露：（1）请公司补充披露所投的标的来源、招标模式。（2）请公司补充披露报告期内通过招投标获得主要订单数量，金额及占当期销售收入比重。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公司的销售渠道，就获得销售订单的合法合规性，是否对持续经营存在不利影响发表意见。(3) 请主办券商补充核查与上市公司信息披露一致性。

【主办券商及律师回复】

核查过程：

与公司实际控制人沟通，了解公司承接业务的方式及所投标的来源；查阅公司在报告期内签署的重大业务合同资料；查阅公司在报告期内通过招投标方式承接的项目资料，包括中标通知书、验收报告及收入凭证等；与公司财务总监沟通了解报告期内工程收入通过投标方式获取项目对应的工程收入及在当期总收入中的占比；与律师沟通，了解公司签署的合同是否合法合规、是否有效；公司客户和供应商属于上市公司或公众公司的，查阅此上市公司或公众公司的年报，了解公司与客户或供应商披露的信息是否相符。

(1) 合同签署、销售订单的合法合规性及对持续经营的影响

如《公开转让说明书》书中“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五、商业模式”所披露：①对于采购业务，公司长期代理康力和蒂森两大电梯品牌，因此面临的供应商主要为康力电梯股份有限公司和蒂森电梯有限公司。公司采取以销定产的采购模式，具体体现为：公司与具体合作的某一客户签订销售合同后，将按照销售合同中确定的电梯参数及其他相关信息，与供应商进行沟通，并最终确认采购合同条款，完成签约工作；供应商按照合同约定制作符合客户需求的电梯产品后，公司安排合作的物流公司前往供应商处提货，并将货物运送至施工现场；公司前往客户现场验货，完成货物交接和验收过程。采购价格由公司与电梯的厂家供应商协商确定，不存在招投标的情况。②对于销售业务，公司设置销售部，专门负责推广、销售公司代理的电梯产品，具体的销售模式为：销售部工作人员通过定期查询公开招投标网站，朋友或客户介绍，勘察楼盘现场，常年与政府规划部门、各类建筑与市政建设设计单位以及建筑行业的大型开发运营单位保持联系，收集行业内新规划建设资料等方式获取潜在客户信息并开发潜在客户；通过商务拜访、电子邮件、电话、传真等形式与潜在客户进行沟通。确定合作客户后，参加客户组织的公开招标或者与客户进行商业洽谈，最终签订销售合同，双方按照合同约定开展合作。报告期内，公司获取的销售订单主要系通过客户议价比选方式取得，报告期内施工的电梯安装项目仅 2013 年承接的山西省长治市城市建设

开发公司益康小区的电梯销售及安装合同（合同额 759.50 万元）和 2013 年承接的长州市怡昌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西南关小区的电梯销售及安装合同（合同额 602.00 万元）系通过公开投标的方式获取。

公司在报告期内签署的重大采购及销售合同，均系双方协商一致的结果，合同条款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合同双方均按照合同约定的内容履行，合同签署合法合规。

（2）公司披露信息与上市公司信息披露一致性

公司报告期内的客户和供应商中仅供应商康力电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002367，以下简称“康力电梯”）系上市公司或公众公司，康力电梯系国内著名的电梯生产企业，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多年，近两年年均电梯的生产量和销售量达 1.4 万余台，年均扶梯的生产量和销售量 0.5 万余台，年均电梯销售营业收入 18 亿元、年均扶梯销售 7 亿元，本公司从康力电梯的采购额占康力电梯总的电梯销售收入中的比例较小，康力电梯公开披露的信息中未单独披露与公司的交易及往来情况。

核查结论：

经核查，主办券商和律师认为，公司通过商务洽谈或参与公开招投标方式签署的合同合法有效、符合相关法律规定；公司获取的销售订单合法合规，不会对持续经营存在不利影响。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报告期内的客户和供应商中仅供应商康力电梯股份有限公司，公司从其采购额占康力电梯总的电梯销售收入中的比例较小，康力电梯公开披露的信息中未单独披露与公司的交易及往来情况。

【公司回复】

（1）请公司补充披露所投的标的来源、招标模式

如《公开转让说明书》书中“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五、商业模式”所披露：公司设置销售部，专门负责推广、销售公司代理的电梯产品。销售部工作人员通过定期查询公开招投标网站，朋友或客户介绍，勘察楼盘现场，常年与政府规划部门、各类建筑与市政建设设计单位以及建筑行业的大型开发运营单位保持联系，收集行业内新规划建设项目的资料等方式获取潜在客户信息并开发潜在客户；

通过商务拜访、电子邮件、电话、传真等形式与潜在客户进行沟通。确定合作客户后，参加客户组织的公开招标或者与客户进行商业洽谈，最终签订销售合同，双方按照合同约定开展合作。

报告期内，公司获取的销售订单主要系通过客户议价比选方式取得，报告期内施工的电梯安装项目仅 2013 年承接的山西省长治市城市建设开发公司益康小区的电梯销售及安装合同（合同额 759.50 万元）和 2013 年承接的长治市怡昌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西南关小区的电梯销售及安装合同（合同额 602.00 万元）系通过公开招标的方式获取，均通过公开招投标信息发布网站获取相应的招标信息。

对于采购业务，公司长期代理康力和蒂森两大电梯品牌，因此面临的供应商主要为康力电梯股份有限公司和蒂森电梯有限公司。公司采取以销定产的采购模式，采购价格由公司与电梯的厂家供应商协商确定，不存在招投标的情况。

(2) 请公司补充披露报告期内通过招投标获得主要订单数量，金额及占当期销售收入比重。

报告期内，公司获取的销售订单主要系通过客户议价比选方式取得，报告期内施工的电梯安装项目仅 2013 年承接的山西省长治市城市建设开发公司益康小区的电梯销售及安装合同（合同额 759.50 万元）和 2013 年承接的长治市怡昌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西南关小区的电梯销售及安装合同（合同额 602.00 万元）系通过公开招标的方式获取，具体信息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合同金额（万元）	签订时间	完工时间	2014 年确认收入（万元）	2015 年确认收入（万元）	占 2014 年度销售收入的比重（%）	占 2015 年度销售收入的比重（%）
1	山西省长治市城市建设开发公司	759.50	2013.3	2015.12	59.08	608.18	3.39	32.70
2	长治市怡昌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602.00	2013.12	2015.1	153.55	382.17	8.82	20.55

注 1: 山西省长治市城市建设开发公司项目于 2013 年 3 月份签订, 开始执行于 2014 年 4 月份, 2014 年按安装百分比确认当期收入, 2015 年 12 月验收合格并确认当期收入。

注 2: 长治市怡昌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项目于 2013 年 12 月份签订, 开始执行于 2014 年 6 月份, 2014 年按安装百分比确认当期收入, 2015 年 1 月份验收合格并确认收入。

10、请公司重新梳理并补充披露: (1) 请公司结合报告期实际从事业务、经济合同和客户情况, 重新梳理并补充披露公司的主要业务、主要产品及其用途和相应业务具有的关键资源要素, 并补充披露产品或服务的主要消费群体; (2) 详细披露公司产品或服务所使用的主要技术、技术含量(所应用的关键技术及所达到的技术指标)或服务质量, 披露公司独特的、可持续的技术优势; (3) 补充披露体现公司主要核心技术运用的业务合同和案例。请主办券商核查并发表意见。

【公司回复】

(1) 公司的主要业务为电梯销售、安装、维护及配件销售; 主要销售产品为乘客电梯、载货电梯、液压电梯、杂物电梯、自动人行道及自动扶梯; 关键资源要素为获取销售订单的能力及提供电梯安装和维护服务必须具备的《特种设备安装改造维修许可证》; 主要消费群体为具有电梯采购、安装需求的房地产开发商或业主, 以及具有电梯维护需求的物业公司或拥有电梯所有权或使用权的其他企事业单位。

(2) 公司不研发、设计和生产产品, 是专业的电梯销售、安装、维保服务提供商, 根据所掌握的资源组织人员对代理的电梯进行安装, 电梯安装需达到相关国家特种设备的安装标准并经当地的特种设备检验所进行验收。目前不具有独特的技术优势。

公司服务的质量优势在于公司制定有高质量的服务标准、高要求的安全技术规范, 技术人员定岗定责, 责任到人。公司在所服务的电梯地区内多处设立服务点, 有突发状况时, 可以保证在规定时间内到达现场; 对每一台电梯, 都量身定做维保计划, 提供日常保养、紧急召修, 确保所有零部件处于最佳状态; 每一个工程项目, 都委派专职项目经理强化工程质管、安全管理, 确保安装项目按时、保质完成; 公司对所有项目实行交钥匙工程, 确保合作全程无忧。

在维保过程中, 为客户提供安全、及时、高效、贴心的服务。公司维保部为

客户提供严格符合国家标准要求的电梯维护保养服务，并且设有维保客服人员，开设有 365 天、24 小时、免费电梯应急服务热线，并合理布局电梯维保点。电梯发生故障，公司客服中心在接到求助电话或负责的维保人员收到电梯故障的短信后，将会第一时间通知所属维保区最近的维修工程师前往救援，并根据需要与医疗、消防等政府职能部门实行联动。

(3) 如前所述，公司并不具有核心技术，报告期内承接的重大电梯销售及安装项目有长治世纪名城、沁芳盛世、潞鼎国际等项目的电梯销售及安装服务，详见《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四、(四) 重大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

上述信息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 公司业务”中进行披露。

【主办券商回复】

核查过程：

与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会秘书、财务部门及业务部门负责人，了解公司的主营产品或服务及其用途、关键资源要素、主要消费群体、技术含量及服务质量；查阅同行业已挂牌公众公司披露的业务相关信息；获取并查阅公司对质量的内部控制管理制度及报告期内的维保记录、主管部门出具的验收报告等文件。

(1) 公司的主要业务为电梯销售、安装、维护及配件销售；主要销售产品为乘客电梯、载货电梯、液压电梯、杂物电梯、自动人行道及自动扶梯；关键资源要素为获取销售订单的能力及提供电梯安装和维护服务必须具备的《特种设备安装改造维修许可证》；主要消费群体为具有电梯采购、安装需求的房地产开发商或业主，以及具有电梯维护需求的物业公司或拥有电梯所有权或使用权的其他企事业单位。

(2) 公司产品或服务所使用的主要技术、技术含量（所应用的关键技术及所达到的技术指标）或服务质量，公司独特的、可持续的技术优势。

公司不研发、设计和生产产品，是专业的电梯销售、安装、维保服务提供商，根据所掌握的资源组织人员对代理的电梯进行安装，电梯安装需达到相关国家特种设备的安装标准并经当地的特种设备检验所进行验收。目前不具有独特的技术优势。

公司服务的质量优势在于公司制定有高质量的服务标准、高要求的安全技术

规范，技术人员定岗定责，责任到人。公司在所服务的电梯地区内多处设立服务点，有突发状况时，可以保证在规定时间内到达现场；对每一台电梯，都量身定做维保计划，提供日常保养、紧急召修，确保所有零部件处于最佳状态；每一个工程项目，都委派专职项目经理强化工程质管、安全管理，确保安装项目按时、保质完成；公司对所有项目实行交钥匙工程，确保合作全程无忧。

在维保过程中，为客户提供安全、及时、高效、贴心的服务。公司维保部为客户提供严格符合国家标准要求的电梯维护保养服务，并且设有维保客服人员，开设有 365 天、24 小时、免费电梯应急服务热线，并合理布局电梯维保点。电梯发生故障，公司客服中心在接到求助电话或负责的维保人员收到电梯故障的短信后，将会第一时间通知所属维保区最近的维修工程师前往救援，并根据需要与医疗、消防等政府职能部门实行联动。

(3) 公司主要核心技术运用的业务合同和案例。

公司并不具有核心技术，报告期内承接的重大电梯销售及安装项目有长治世纪名城、沁芳盛世、潞鼎国际等项目的电梯销售及安装服务，详见《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四、(四) 重大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

核查结论：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是专业的电梯销售、安装、维保服务提供商，根据所掌握的资源组织人员对代理的电梯进行安装，电梯安装需达到相关国家特种设备的安装标准并经当地的特种设备检验所进行验收；不具有关键技术和独特的技术优势。

11、请公司补充披露所属行业报告期市场容量的变化，列表披露公司及竞争对手在主要运用领域的市场排名及市场占有率；请公司结合自身的主要产品或服务，完整披露申请挂牌公司与国内主要同行业公司市场份额、竞争排名、客户对象与运用领域、价格水平与定价能力等方面对比分析情况，说明公司集是否具备比较优势和核心竞争能力。

【公司回复】

(1) 所属行业报告期市场容量的变化，列表披露公司及竞争对手在主要运用领域的市场排名及市场占有率。

1) 公司主营电梯销售、安装、维护及配件销售,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公司所处行业为“建筑业(E49)”中的“其他建筑安装业(E4990)”;根据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所属行业为“建筑业(E)”中的“建筑安装业(E49)”。根据《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处行业为“建筑业(E)”中的“其他建筑安装业(E4990)”。

2) 我国的电梯市场规模巨大:一方面,我国单位面积人口数量众多,尤其是沿海发达地区人口密度远超世界平均水平,而电梯作为一种交通运输工具其安装建造必然需要较大的人口基数;另一方面,我国土地使用面积狭小,由于城乡人口分布极其不均导致城市用地紧张,为高层建筑的建造和电梯的使用创造了条件。这两方面原因都决定我国电梯市场容量巨大。我国电梯行业潜在的巨大市场规模具体体现为淘汰旧梯、电梯出口及电梯维保三方面。

截至2015年底,全国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已开工783万套,基本建成772万套,完成投资1.54万亿元。其中,棚改开工601万套,占年度目标任务的104%;进入十三五规划期,国家继续重视保障房建设。相比商业住宅电梯,保障房电梯对价格、安装、实用性等方面有着更高的要求,国内电梯企业的“经济适用型”电梯有望在未来凭借性价比和服务优势获得更多市场份额。

截至2015年底,使用年限超过15年的电梯约有8-10万台。由于2000年开始我国电梯产销数量开始快速爬坡,年均增速在20%以上,所以未来运行超过15年的电梯数量将急剧上升,保守估计该数字到2020年将达到40万台(相比:2014年新梯产量70余万台)。

服役达到15年以上的电梯数量(单位:万台)



(数据来源: 中国产业信息网)

未来的安装维保市场形态将发生深刻变化, 电梯企业对自己销售的电梯进行维保将成为趋势。过去国内的电梯采购与维保是分离的, 即客户购买电梯后可以选择第三方机构进行后期的维修保养。但是随着近年来电梯事故时有发生, 电梯运行安全和维保问题被广泛关注, 越来越多的电梯业主倾向选择电梯原厂进行专业的维修保养, 大量第三方“小作坊”式维保公司将被挤出市场。

国内上市的5家电梯整机企业, 除上海机电未对电梯相关收入进行拆分外, 其余4家公司安装维保业务均呈现很高的增长率, 平均增速都在30%以上, 2015上半年, 4家上市公司安装维保收入合计约5亿元规模, 收入占比从2012年的4%左右提升至8%以上, 国内电梯后市场明显还有巨大的提升空间。

4家电梯上市公司安装维保收入合计值及其占营收比重



(数据来源: 中国产业信息网)

3)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销售区域为山西地区，目前，山西省整个电梯维保市场的电梯保有量约 12 万台，山西省长治市约有 6,000 台电梯维保容量。长治市提供电梯销售、安装和维保的企业约有 54 家，企业的注册资本一般在 50 万元-100 万元，每个单位年电梯销售和安装数量在 50 台左右，每个单位年电梯维保量在 50-200 台不等。

目前以上市及进行挂牌的同类企业包括天域梯业、意昂股份及瑞格股份，均经营电梯的销售、安装及维护，但上述三家公众公司与凯康电梯所处的主要市场区域不同。公司在山西长治地区的市场占有率在电梯销售、安装和维护企业中位列前三名。

上述信息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六、公司所处行业情况”进行披露。

(2) 请公司结合自身的主要产品或服务，完整披露申请挂牌公司与国内主要同行业公司在市场份额、竞争排名、客户对象与运用领域、价格水平与定价能力等方面对比分析情况，说明公司集是否具备比较优势和核心竞争能力。

根据对公司所在地区的区域市场电梯销售、安装及维护市场的了解，在山西长治地区，公司的主要竞争对手有三菱长治分公司、江南嘉捷长治经销商、永大长治经销商、西子奥的斯长治经销商，其各自所占的市场份额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市场份额	竞争排名	客户对象
	标准	100%		
1	三菱长治分公司	12%	1	酒店商住、高端写字楼
2	凯康电梯	10%	2	住宅、商住
3	永大长治经销商	9%	3	住宅
4	西子奥的斯经销商	5%		住宅
5	江南嘉捷长治经销商	3.3%		住宅
6	其他经销商	60.7%		

电梯销售的价格受从供应商购买电梯的价格、电梯品牌影响力及客户对电梯品牌认可度的影响。目前在山西长治地区三菱的市场售价较高，奥的斯、永大、江南嘉捷的售价中等偏上，公司代理康力和蒂森的电梯销售蒂森电梯的售价较高，公司代理的康力的电梯售价在中等水平。

由于公司不研发、设计和生产产品，公司的优势不体现在产品的售价上，而主要体现在公司代理电梯品牌的质量、售后的服务水平及从供应商处提货的购买价。公司主要代理销售的康力电梯为国产一线品牌、上市企业，连续九年销量第一，产品成熟、技术装备先进、质量保障体系完善、处于行业领先水平，电梯质量优质。公司作为康力电梯的代理商，近三年连续在山西省销量第一。

通过与康力电梯与蒂森电梯的长期合作，目前公司可从供应商处获取比较优惠的价格。

在电梯销售、安装及维护过程中，公司制定了高质量的服务标准、高要求的安全技术规范；技术人员定岗定责，责任到人。公司在所服务的电梯地区内多处设立服务点，有突发状况时，可以保证在规定时间内到达现场；对每一台电梯，都量身定做维保计划，提供日常保养、紧急召修，确保所有零部件处于最佳状态；每一个工程项目，都委派专职项目经理强化工程质管、安全管理，确保安装项目按时、保质完成；公司对所有项目实行交钥匙工程，确保合作全程无忧。

先进的售后服务理念、完善的售后服务体系，为客户提供安全、及时、高效、贴心的服务。公司维保部为客户提供严格符合国家标准要求的电梯维护保养服务，并且设有维保客服人员，开设有 365 天、24 小时、免费电梯应急服务热线，并合理布局电梯维保点。电梯发生故障，公司客服中心在接到求助电话或负责的维保人员收到电梯故障的短信后，将会第一时间通知所属维保区最近的维修工程师前往救援，并根据需要与医疗、消防等政府职能部门实行联动。

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六、公司所处行业情况”之“（五）公司在所处行业中的竞争地位”进行补充披露，具体如下：

“根据对公司所在地区的区域市场电梯销售、安装及维护市场的了解，在山西长治地区，公司的主要竞争对手有三菱长治分公司、江南嘉捷长治经销商、永大长治经销商、西子奥的斯长治经销商，其各自所占的市场份额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市场份额	竞争排名	客户对象
	标准	100%		
1	三菱长治分公司	12%	1	酒店商住、高端写字楼
2	凯康电梯	10%	2	住宅、商住
3	永大长治经销商	9%	3	住宅

4	西子奥的斯经销商	5%		住宅
5	江南嘉捷长治经销商	3.3%		住宅
6	其他经销商	60.7%		

电梯销售的价格受从供应商购买电梯的价格、电梯品牌影响力及客户对电梯品牌认可度的影响。目前在山西长治地区三菱的市场售价较高，奥的斯、永大、江南嘉捷的售价中等偏上，公司代理康力和蒂森的电梯销售蒂森电梯的售价较高，公司代理的康力的电梯售价在中等水平。

由于公司不研发、设计和生产产品，公司的优势不体现在产品的售价上，而主要体现在公司代理电梯品牌的质量、售后的服务水平及从供应商处提货的购买价。”

12、请公司重新梳理并补充披露与“报告期内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履行情况”，包括但不限于采购、销售、借款等对公司日常经营、资产状况等有重大影响的合同；其中，采购、销售合同应包括披露标准、合同金额、交易主体、合同标的、履行情况等，框架协议或跨期履行的合同请披露报告期内已确认收入、成本的比例；采购、销售合同总额应与报告期内收入、成本等相匹配；若存在借款、担保合同，请公司结合正在履行的借款合同、质押合同、担保合同等及公司财务状况，补充分析并披露公司偿债能力、对持续经营的影响。

【公司回复】

根据截至本回复之日，公司合同的签署情况，对《公开转让说明书》中“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四、与业务相关的情况”之“（四）重大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中进行补充披露，具体如下：

“1、重大采购合同

根据公司在报告期内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的采购情况，选取合同金额在 100.00 万元以上的采购合同列示如下：

序号	供应商名称	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元)	合同签订日期	履行情况
1	康力电梯股份有限公司	电梯设备	4,107,600.00	2014.7.24/2016.6.13（补充协议）	履行完毕
2	康力电梯股份有限公司	电梯设备	4,145,300.00	2014.11.25	履行完毕
3	康力电梯股份有限公司	电梯设备	5,431,000.00	2014.10.29	履行完毕

序号	供应商名称	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元)	合同签订日期	履行情况
4	蒂森电梯有限公司	电梯设备	3,205,500.00	2015. 1. 9	履行完毕
5	康力电梯股份有限公司	电梯设备	1,584,600.00	2015. 7. 7	履行完毕
6	蒂森电梯有限公司	电梯设备	2,733,000.00	2015. 7. 8	履行完毕
7	康力电梯股份有限公司	电梯设备	1,082,000.00	2015. 10. 28	履行完毕
8	蒂森电梯有限公司	电梯设备	5,730,000.00	2016. 4. 28	正在履行
9	康力电梯股份有限公司	电梯设备	3,909,000.00	2016. 5. 29	正在履行
10	康力电梯股份有限公司	电梯设备	1,394,400.00	2016. 6. 2	正在履行
11	康力电梯股份有限公司	电梯设备	1,158,000.00	2016. 6. 2	正在履行
12	康力电梯股份有限公司	电梯设备	1,162,200.00	2016. 6. 2	正在履行
13	蒂森电梯有限公司	电梯设备	5,735,000.00	2016. 6. 13	正在履行
14	蒂森电梯有限公司	电梯设备	3,137,600.00	2016. 6. 13	正在履行
15	康力电梯股份有限公司	电梯设备	2,778,700.00	2016. 6. 29	正在履行
16	康力电梯股份有限公司	电梯设备	1,513,800.00	2016. 6. 30	正在履行

2、重大销售合同

根据公司在报告期内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的销售情况，选取合同金额在 200.00 万元以上的销售合同列示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元)	合同签订日期	履行情况
1	山西立安电梯技术有限公司	电梯设备销售	4,800,000.00	2014. 9. 15	履行完毕
2	长治市广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枫丹丽舍、紫金公馆、东方文华项目电梯销售及安装	10,003,000.00	2014. 10. 17	履行完毕
3	霍州煤电集团丰峪煤业有限公司	锦锈家园小区项目电梯销售及安装	6,192,500.00	2014. 11. 4	正在履行
4	山西仁德信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长治世纪名城三期项目电梯销售及安装	4,382,000.00	2015. 5. 13	正在履行
5	长治市宏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栋盛名苑项目电梯销售及安装	2,950,000.00	2015. 6. 25	正在履行
6	山西中森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长治分公司	万吉家园住宅小区项目电梯销售及安装	17,250,000.00	2016. 4. 6	正在履行
7	长治市新安中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沁芳盛世项目电梯销售及安装	6,105,000.00	2016. 4. 18	正在履行
8	山西仙龙房地产开发	长治市潞鼎国际项	8,176,660.00	2016. 4. 22	正在履行

序号	客户名称	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 (元)	合同签订 日期	履行情况
	集团有限公司	目电梯销售			
9	山西省长子县潞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丹南家园项目电梯销售及安装	3,265,200.00	2016. 4. 27	正在履行
10	林州市顺鑫建筑有限公司	浅水湾二期电梯销售及安装	2,005,000.00	2016. 5. 21	正在履行
11	山西仁德信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长治世纪名城四期项目电梯销售及安装	5,010,000.00	2016. 6. 4	正在履行
12	晋城市瑞麒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祥瑞新城项目电梯销售及安装	4,760,000.00	2016. 6. 8	正在履行
13	林州市吴氏置业有限公司	城市枫景住宅小区电梯销售及安装	7,000,000.00	2016. 6. 11	正在履行
14	晋城市天成和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凤凰城项目电梯销售及安装	4,378,000.00	2016. 6. 25	正在履行
15	山西国雅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吴家堡城中村改造项目电梯销售	3,399,000.00	2016. 6. 28	正在履行
16	长治市鸿源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关杜庄城中村改造项目电梯销售及安装	3,714,000.00	2016. 6. 30	正在履行
17	山西卓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融汇家园电梯销售	4,416,000.00	2016. 7. 25	正在履行

”

因公司电梯安装业务受客户实体工程进度情况及客户支付进度款情况的影响,存在当期签署销售合同的电梯销售和安装项目在合同签署的次年甚至第二年才能进行电梯验收并确认电梯的销售收入。

截至本回复之日,公司不存在正在履行的借款合同、质押合同、担保合同。

截至2016年7月末,公司不存在对外的短、长期金融借款,公司未经审计的资产为4,200万元,负债为2,485万元,主要为预收客户的货款,金额为2,105万元。

13、请公司补充披露影响公司持续经营各项风险的应对措施。

【公司回复】

影响公司可持续经营的风险因素主要有七点,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

四节 公司财务”之“十三 公司风险因素”中对风险进行描述并对公司的应对措施进行说明，具体如下：

(1) 市场竞争风险

公司致力于打造电梯设备的销售、安装、维护等电梯后市场专业服务平台，承接了山西省多个地区的保障房及商业地产的电梯销售、安装、维护项目，在山西省电梯销售服务市场占据一定的优势。随着我国电梯增量及保有量的不断扩大，以及2014年1月1日实施的《特种设备安全法》对电梯设备安全监督管理要求的不断提高，一些电梯生产厂商逐步加大电梯安装维保业务的投入，公司面临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应对措施：针对以上风险，公司一是，通过一贯坚持的“快速响应、优质服务”的经营原则，严格按照国家标准以及严于上述标准的企业开展电梯的安装、维保业务，根据客户不同的服务需求制定服务解决方案，保证服务内容更贴近客户需求，进而在巩固现有老客户的同时，扩大市场份额，构建全国化的营销网络；二是，加大与电梯制造厂商合作，争取成为电梯制造厂商安装维保业务的外协合格供应商。

(2) 项目现场的控制风险

作为一种频繁使用的特种建筑设备，电梯的安全运行直接关系到人们的生命安全和生活质量，而电梯的安全运行不仅取决于产品的质量，与电梯的正确安装及定期维护也密切相关。公司每一电梯安装工程项目都配有项目经理以及安全质检员，负责工程现场管理，严格把控安全风险，并通过质监部门验收合格。公司至今未发生一例电梯安全事故，但随着公司业务的扩张，一旦由于工程项目现场管控不严，可能最终发生电梯安全事故，将对公司的经营及未来发展产生一定的负面影响。

应对措施：针对以上风险，公司一是，制定有《安全管理制度》，每一项安装活动经工程部检验合格后方可进入下一安装程序；二是，施工前及施工过程中，公司都会对所有作业人员做好安全教育工作，尤其是安装过程中的重点和薄弱环节，进行针对性的教育，督促所有作业人员遵守现场的安全生产及消防各项规定。

(3) 电梯安全事故的风险

电梯属于特种设备，直接关系到使用者的人身安全，属于安全性要求极高的

产品。国家对电梯生产、销售和维修等实行许可制度，制订有严格的产品质量技术和安全标准。企业具备相关资质后方可开展业务，产品交付使用前须由相关部门强制检验。在使用及维保过程中，企业仍不能完全避免出现质量问题。若在维保过程中电梯产品出现重大质量问题及事故，将会对公司品牌、声誉、市场拓展及经营效益带来不利影响。

应对措施：公司始终严格按照规章制度进行电梯的安装和维保，对于电梯安装和维保作业来说，电梯生产厂商是事故的第一责任人，随着国家对电梯产品管理力度的加大，电梯生产厂商的责任力度会加大，电梯事故对公司品牌声誉及市场拓展的影响会降低。

（4）区域集中性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的营业收入主要来自于山西省，最终用户为政府事业单位、房地产企业等，存在业务区域集中的风险。如果未来山西省地区的地方政策发生改变使得公司业务减少，而公司又无法实现在其他地区的市场开拓，将对公司的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应对措施：针对以上风险，公司通过加大市场开拓力度、引进优秀销售和管理人才，以规范化的内部管理、高标准的质量要求、贴心的售后服务构建全国性的营销网络。

（5）对供应商的重大依赖风险

回顾我国电梯行业的发展历程，外资品牌厂商处于明显的领先优势。目前电梯市场基本由奥的斯、三菱、东芝、日立、通力、迅达、蒂森等外资品牌引领市场发展，但电梯行业的民族品牌企业的竞争力不断提升。公司主要提供电梯设备的销售、安装及维保服务，报告期内采购的电梯设备为民族品牌康力和外资品牌蒂森，2014年、2015年和2016年1-2月份对康力电梯的采购金额分别为965.08万元、916.65万元和68.31万元，占电梯采购总额的74.59%、76.34%和29.87%；对蒂森电梯的采购金额分别为328.70万元、284.17万元和160.36万元，占电梯采购总额的25.41%、23.66%和70.13%。虽然这种对个别电梯品牌依赖的现状符合公司目前所处的发展阶段及发展战略，便于公司迅速打开市场并为后续提供专业维保服务和物联网平台做好充分的积累和准备，但从中长期来看，公司如不尽快整合自身的品牌优势并构建专业的电梯后市场一体化服务平台，则该种依赖

情况将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可能造成实质性的影响。

应对措施：随着公司的业务发展，公司会逐步建立多层次的电梯设备供应商体系和专业的电梯后市场一体化服务平台，增加电梯供应商的类型和数量，基本形成适应不同客户需求的品牌定位，公司对供应商的依赖会不断降低；同时，增强公司在专业第三方电梯维保市场的知名度和市场竞争力，逐步扩大市场份额。

（6）下游房地产行业宏观调控带来的经营性风险

公司目前主要客户群体为保障房及商业地产项目。截至 2015 年末，中国全国电梯保有量已经突破了 400 万台。但是在中国的经济新环境下，受国内经济增长速度逐步放缓、房地产行业低迷且复苏缓慢等因素的影响，作为房地产配套产业的电梯行业亦受到不小的冲击；但得益于国家大力发展城镇化建设带来的轨道交通、公共设施、商业地产、住宅等方面的持续发力，新梯市场仍有相对稳定的需求以保障电梯行业的增长；同时，自 2014 年《特种设备安全法》正式实施以来，电梯安全、服务模块的重要性日益凸显，加上当前中国电梯巨大的保有量及其带来的未来更新需求，后市场将成为电梯行业今后增长的关键点之一。

应对措施：针对以上风险，公司在不断拓展商业地产项目和住宅的同时，开拓更多的保障房、轨道交通、公众场所的电梯销售项目；同时，大力推进安装、维修、保养等电梯后市场业务。

（7）公司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崔建强先生和闫丽红女士，崔建强直接持有公司 9,600,000 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60.00%，其配偶闫丽红直接持有公司 6,400,000 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40.00%。虽然公司已建立起一套完整的公司治理制度，但公司实际控制人仍有可能利用其控制地位，通过行使表决权对公司的经营、人事、财务等实施不当控制，影响公司的正常经营，对公司持续健康发展带来风险。

应对措施：针对以上风险，公司将积极建立和完善公司治理机制，严格执行公司“三会”议事规则、《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对外投资融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规章制度，严格执行关联交易决策的关联方回避制度，以避免控股股东不当控制的风险。

14、公司报告期内规模较小，净利润大幅波动。（1）请公司析并补充披露报

告期收入及净利润波动的原因，公司是否具有较强的市场竞争力。(2) 请公司补充披露并对可持续经营能力进行全方位、多维度补充分析，包括并不限于公司主营业务盈利的可持续性、研发能力、行业空间、公司的后续市场开发能力、市场前景、公司是否具有核心竞争优势、期后合同签订情况及收入确认情况、盈利能力、偿债能力、营运能力、获取现金流能力等期后财务指标分析、结合期后财务数据的主要财务指标趋势分析、同行业主要竞争对手情况、现金获取能力分析等。

(3)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对公司的可持续经营能力进行进一步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4) 请主办券商说明推荐理由。

【公司回复】

(1) 请公司析并补充披露报告期收入及净利润波动的原因，公司是否具有较强的市场竞争力。

1) 营业收入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均为主营业务收入，包括电梯销售、安装、维护和配件销售收入，具体情况如下：

项 目	2016年1-2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	3,087,593.68	100.00	18,597,961.40	100.00	17,405,799.54	100.00
其中：电梯销售	2,805,982.93	90.88	13,253,928.73	71.27	12,214,264.95	70.17
电梯安装	166,397.19	5.39	4,612,930.92	24.80	4,860,192.08	27.92
电梯维护	115,213.56	3.73	726,862.43	3.91	286,414.30	1.65
配件销售			4,239.32	0.02	44,928.21	0.26
其他业务收入						
合 计	3,087,593.68	100.00	18,597,961.40	100.00	17,405,799.54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收入大部分为电梯销售和安装收入，公司与客户在签署销售合同时，一般会在合同中约定单台电梯的设备价款和安装款。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无重大波动，2016年1-2月份安装收入较小系受2016年2月中传统节日-春节及公司所在北方区域1-2月份天气较为寒冷较少项目施工及客户在每年下半年进行电梯验收的较多等因素影响，除个别项目因客户要求需尽快验收外，其他电梯安装项目暂未开展活动；2015年公司电梯维护收入增加主要系2015年度公司维护的电梯数量增加，随着公司已安装电梯项目增加及市场的进一步开拓，预计2016年公司电梯维护收入将比2015年有所增加。

报告期内的营业收入均来自于华北地区，2016 年公司开始开拓华东地区山东省和华中地区河南省的电梯销售、安装及维保市场。

2) 净利润

项 目	2016 年 1-2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营业收入（元）	3,087,593.68	18,597,961.40	17,405,799.54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44,606.34	1,232,405.80	1,626,874.53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无重大波动；2015 年公司净利润略有下降主要系因公司准备挂牌新三板支付中介机构服务费致公司管理费用增加所致；2016 年 1-2 月份公司净利润为负数，主要系 1-2 月份公司实现的营业利润较少，而同期公司支付 25.66 万元的中介机构服务费及计提应收款项的资产减值损失 28.44 万元所致。

(2) 请公司补充披露并对可持续经营能力进行全方位、多维度补充分析，包括并不限于公司主营业务盈利的可持续性、研发能力、行业空间、公司的后续市场开发能力、市场前景、公司是否具有核心竞争优势、期后合同签订情况及收入确认情况、盈利能力、偿债能力、营运能力、获取现金流能力等期后财务指标分析、结合期后财务数据的主要财务指标趋势分析、同行业主要竞争对手情况、现金获取能力分析等。

报告期内公司的盈利能力较弱，主要系前期公司在电梯销售市场开拓方面的投入较少。2016 年初公司根据中国目前的宏观经济政策及房地产建设和电梯销售、维保市场的行情分析，增加了对电梯销售市场的开拓力度。

1) 主营业务盈利的可持续性、后续市场开发能力及期后合同签署情况：公司通过招聘销售的优秀人才、管理层充分利用自身资源，在报告期后即 2016 年 3 月-7 月份期间共获取 7,928.00 万元的销售订单，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元）	合同签订日期	履行情况
1	山西中森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长治分公司	万吉家园住宅小区项目电梯销售及安装	17,250,000.00	2016. 4. 6	正在履行
2	长治市新安中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沁芳盛世项目电梯销售及安装	6,105,000.00	2016. 4. 18	正在履行
3	山西仙龙房地产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长治市潞鼎国际项目电梯销售	8,176,660.00	2016. 4. 22	正在履行
4	长治市和谐房地产开发	潞城中港潜水湾项目	1,885,000.00	2016. 4. 26	正在

序号	客户名称	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 (元)	合同签订 日期	履行 情况
	有限公司	电梯销售及安装			履行
5	山西省长子县潞达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丹南家园项目电梯销售及安装	3,265,200.00	2016. 4. 27	正在履行
6	河南新城建设有限公司	平顺县敬老楼电梯销售及安装	316,000.00	2016. 5. 5	正在履行
7	林州市顺鑫建筑有限公司	浅水湾二期电梯销售及安装	2,005,000.00	2016. 5. 21	正在履行
8	山西仁德信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长治世纪名城四期项目电梯销售及安装	5,010,000.00	2016. 6. 4	正在履行
9	晋城市瑞麒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祥瑞新城项目电梯销售及安装	4,760,000.00	2016. 6. 8	正在履行
10	林州市吴氏置业有限公司	城市枫景住宅小区电梯销售及安装	7,000,000.00	2016. 6. 11	正在履行
11	晋城市天成和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凤凰城项目电梯销售及安装	4,378,000.00	2016. 6. 25	正在履行
12	山西国雅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吴家堡城中村改造项目电梯销售	3,399,000.00	2016. 6. 28	正在履行
13	山西国雅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吴家堡城中村改造项目电梯安装	742,600.00	2016. 6. 28	正在履行
14	长治市鸿源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关杜庄城中村改造项目电梯销售及安装	3,714,000.00	2016. 6. 30	正在履行
15	山西丰乐嘉联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丰乐嘉联购物广场电梯销售及安装	540,000.00	2016. 6. 23	正在履行
16	晋城市天成和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襄垣城市花园浅水湾电梯销售及安装	536,000.00	2016. 6. 25	正在履行
17	高平市城建开发总公司	都市馨苑二期电梯销售及安装	1,788,000.00	2016. 7. 4	正在履行
18	长治市宏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长子县宏润一号项目电梯销售及安装	350, 000. 00	2016. 7. 22	正在履行
19	山西铂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悦城 SOHO 商住楼项目	1,860,000.00	2016. 7. 23	正在履行
20	山西卓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融汇家园电梯安装	1,784,000.00	2016. 7. 25	正在履行
21	山西卓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融汇家园电梯销售	4,416,000.00	2016. 7. 25	正在履行
合计			79,280,460.00	—	—

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张，公司将通过外聘或内部培养等方式配置适量、胜任的优秀的销售人员，通过培训、内部探讨等形式不断提升销售人员的销售技能，同时设立有效的奖惩机制激励销售人员为公司做出更大的贡献。

未来几年，公司将逐步提高营销投入，壮大销售团队，市场的推广将成为公司业务持续增长的重要推动力。公司已经认识到市场开发对于公司发展的重要性，将公司的销售推广列为公司经营重点，并明确了公司市场开发的具体措施。

A、采用内外部培训机制提升员工素质，通过绩效考核、轮岗、竞聘等方式激励团队。通过资本运作、市场营销活动吸纳优秀的营销人才加盟。

B、完善公司营销体系，与各省、市技术监督部门组织电梯安装、维保标准化、规范化操作流程研讨会，展示公司标准的、规范的安装、维保操作流程及技术，提升公司安装、维保影响力，发展客户，开拓业务。

C、积极应用新兴营销媒体和各种宣传途径，积极进行销售渠道建设，加强公司商务拓展功能。对公司网站进行更新升级，丰富公司产品、服务介绍，提高产品网络搜索的推广排名。

公司具有不断获取销售订单并履行和客户签署销售合同的能力。

2) 公司行业空间及市场前景

①轨道交通、保障房、旧梯改造形成新的需求增长点

电梯的下游行业是建筑业，主要包括住宅、商业配套、基础设施等。其中，住宅和商业用电梯占总需求的一半以上，但也还有约 30-40%的需求和房地产行业关联不大。与地产新增需求放缓形成对比的是，电梯销售在轨道交通、保障房和旧梯改造更新几个应用领域呈现需求向好的态势。

截至 2015 年底，全国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已开工 783 万套，基本建成 772 万套，完成投资 1.54 万亿元。其中，棚改开工 601 万套，占年度目标任务的 104%；进入十三五规划期，国家继续重视保障房建设。相比商业住宅电梯，保障房电梯对价格、安装、实用性等方面有着更高的要求，国内电梯企业的“经济适用型”电梯有望在未来凭借性价比和服务优势获得更多市场份额。

截至 2015 年底，使用年限超过 15 年的电梯约有 8-10 万台。由于 2000 年开始我国电梯产销数量开始快速爬坡，年均增速在 20%以上，所以未来运行超过 15 年的电梯数量将急剧上升，保守估计该数字到 2020 年将达到 40 万台（相比：2014 年新梯产量 70 余万台）。

②安装维保市场迎来需求爆发

未来的安装维保市场形态将发生深刻变化，电梯企业对自己销售的电梯进行

维保将成为趋势。过去国内的电梯采购与维保是分离的，即客户购买电梯后可以选择第三方机构进行后期的维修保养。但是随着近年来电梯事故时有发生，电梯运行安全和维保问题被广泛关注，越来越多的电梯业主倾向选择电梯原厂进行专业的维修保养，大量第三方“小作坊”式维保公司将被挤出市场。

国内上市的 5 家电梯整机企业，除上海机电未对电梯相关收入进行拆分外，其余 4 家公司安装维保业务均呈现很高的增长率，平均增速都在 30%以上，2015 上半年，4 家上市公司安装维保收入合计约 5 亿元规模，收入占比从 2012 年的 4%左右提升至 8%以上，国内电梯后市场明显还有巨大的提升空间。

③目前，山西省整个电梯维保市场的电梯保有量约 12 万台，山西省长治市约有 6,000 台电梯维保容量。长治市提供电梯销售、安装和维保的企业约有 54 家，企业的注册资本一般在 50 万元-100 万元，每个单位年电梯销售和安装数量在 50 台左右，每个单位年电梯维保量在 50-200 台不等。

3) 公司研发能力

公司不涉及电梯的研发、设计和生产制造，作为专业的电梯销售、安装及维护的服务商，公司研发能力主要体现在对维护电梯运行情况的监控、对运行数据的获取，及对如何在成本效益原则下进一步提高电梯安装和维护的服务质量水平。

目前公司通过电梯监控平台的试运行，可获取所维护电梯运行的相关数据，且拟进一步增加对物联网平台的研发投入。目前公司内部制定了高质量的服务标准、高要求的安全技术规范，技术人员定岗定责，责任到人。

4) 竞争优势

公司不存在核心技术，公司的竞争优势主要体现在以下方面：

①公司所代理销售的康力电梯为国产一线品牌、上市企业，连续九年销量第一，产品成熟、技术装备先进、质量保障体系完善、处于行业领先水平，电梯质量优质。公司作为康力电梯的代理商，近三年连续在山西省销量第一。

②高质量的服务标准、高要求的安全技术规范，技术人员定岗定责，责任到人。公司在所服务的电梯地区内多处设立服务点，有突发状况时，可以保证在规定时间内到达现场；对每一台电梯，都量身定做维保计划，提供日常保养、紧急召修，确保所有零部件处于最佳状态；每一个工程项目，都委派专职项目经理强化工程质管、安全管理，确保安装项目按时、按质完成；公司对所有项目实行交

钥匙工程，确保合作全程无忧。

③先进的售后服务理念、完善的售后服务体系，为客户提供安全、及时、高效、贴心的服务。公司维保部为客户提供严格符合国家标准要求的电梯维护保养服务，并且专设有客服部，开设有 365 天、24 小时、免费电梯应急服务热线，并合理布局电梯维保站。电梯发生故障，公司客服中心在接到求助电话后，将会第一时间通知所属维保区最近的维修工程师前往救援，并根据需要与医疗、消防等政府职能部门实行联动。

5) 期后收入确认情况、盈利能力、偿债能力、营运能力、获取现金流能力等期后财务指标

2016 年 1-7 月份，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407.17 万元，实现净利润为 95.93 万元，同比均有较大幅度增长。2014 年（已审数）、2015 年（已审数）和 2016 年 1-7 月份（未审数）主要财务指标对比情况如下：

①盈利能力

项 目	2016 年 1-7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营业收入（元）	14,071,659.81	18,597,961.40	17,405,799.54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966,993.17	1,232,405.80	1,626,874.53
毛利率（%）	21.78	23.83	20.69
净利率（%）	6.87	6.63	9.35
净资产收益率（%）	5.80	7.91	11.5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5.80	7.89	15.54
每股收益（元/股）	0.06	0.08	0.10

2016 年 1-7 月份电梯销售毛利率比 2015 年电梯销售毛利率略低，一是由于市场竞争销售单价比 2015 年略低，二是公司为了保证安装人员的安全，加强了安全防护设施和安全、技能培训，导致成本增加。

公司净利润增加系 2016 年营业收入增加所致。

随着 2016 年下半年部分项目的完工验收，公司的营业收入及净利润水平将进一步增加。

②偿债能力分析

项 目	2016 年 7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负债率（%）	59.17	70.93	85.32

项 目	2016年7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流动比率（倍）	1.37	1.22	1.17
速动比率（倍）	0.32	0.77	0.97

2016年7月31日公司主要负债为预收账款，2016年7月31日资产负债率比2015年12月31日资产负债率降低系应付票据到期解付导致流动负债降低。2016年7月末流动比率比2015年12月末流动比率增加系应付票据到期解付致流动负债降低，减少了流动负债，流动负债比2015年12月31日流动负债减少1,460.11万元，收回其他应收关联方的款项相应的其他应收款项降低。2016年7月末速动比率比2015年12月末速动比率降低，主要系2016年1-7月份公司承接较多的电梯销售及安装项目而向供应商预付的电梯购买款增加。

③营运能力分析

项 目	2016年1-7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4.95	5.24	5.28
应收账款周转天数（天）	72.72	68.64	68.17
存货周转率（次）	1.35	1.28	1.90
存货周转天数（天）	266.67	282.08	189.37

2016年1-7月份的应收账款和存货周转率与2014年和2015年相比无重大波动。

④获取现金的能力

2016年1-7月份公司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为2,242.15万元，因订单量增加根据与供应商签署的采购协议，公司在签订电梯采购合同后需先预付部分电梯货款，通知供应商排产前支付部分电梯货款，最终提货时将电梯款支付完毕，2016年1-7月份公司采购货物或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为1,812.75万元。2016年下半年随着公司订单量不断增加及在安装电梯项目的验收，公司获取现金的能力进一步增强。

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 公司业务”中对公司的可持续经营能力进行补充披露，具体如下：

“报告期内公司的盈利能力较弱，主要系前期公司在电梯销售市场开拓方面的投入较少。2016年初公司根据中国目前的宏观经济政策及房地产建设和电梯

销售、维保市场的行情分析，增加了对电梯销售市场的开拓力度。

1) 主营业务盈利的可持续性、后续市场开发能力及期后合同签署情况：公司通过招聘销售的优秀人才、管理层充分利用自身资源，在报告期后即 2016 年 3 月-7 月份期间共获取 7,928.00 万元的销售订单，合同额超过 200.00 万元的销售合同情况详见本节“四、与业务相关的情况”之“(四) 重大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

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张，公司将通过外聘或内部培养等方式配置适量、胜任的优秀销售人员，通过培训、内部探讨等形式不断提升销售人员的销售技能，同时设立有效的奖惩机制激励销售人员为公司做出更大的贡献。

未来几年，公司将逐步提高营销投入，壮大销售团队，市场的推广将成为公司业务持续增长的重要推动力。公司已经认识到市场开发对于公司发展的重要性，将公司的销售推广列为公司经营重点，并明确了公司市场开发的具体措施。

A、采用内外部培训机制提升员工素质，通过绩效考核、轮岗、竞聘等方式激励团队。通过资本运作、市场营销活动吸纳优秀的营销人才加盟。

B、完善公司营销体系，与各省、市技术监督部门组织电梯安装、维保标准化、规范化操作流程研讨会，展示公司标准的、规范的安装、维保操作流程及技术，提升公司安装、维保影响力，发展客户，开拓业务。

C、积极应用新兴营销媒体和各种宣传途径，积极进行销售渠道建设，加强公司商务拓展功能。对公司网站进行更新升级，丰富公司产品、服务介绍，提高产品网络搜索的推广排名。

公司具有不断获取销售订单并履行和客户签署销售合同的能力。

2) 公司行业空间及市场前景

①轨道交通、保障房、旧梯改造形成新的需求增长点

电梯的下游行业是建筑业，主要包括住宅、商业配套、基础设施等。其中，住宅和商业用电梯占总需求的一半以上，但也还有约 30-40%的需求和房地产行业关联不大。与地产新增需求放缓形成对比的是，电梯销售在轨道交通、保障房和旧梯改造更新几个应用领域呈现需求向好的态势。

截至 2015 年底，全国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已开工 783 万套，基本建成 772 万套，完成投资 1.54 万亿元。其中，棚改开工 601 万套，占年度目标任务的 104%；

进入十三五规划期，国家继续重视保障房建设。相比商业住宅电梯，保障房电梯对价格、安装、实用性等方面有着更高的要求，国内电梯企业的“经济适用型”电梯有望在未来凭借性价比和服务优势获得更多市场份额。

截至 2015 年底，使用年限超过 15 年的电梯约有 8-10 万台。由于 2000 年开始我国电梯产销数量开始快速爬坡，年均增速在 20%以上，所以未来运行超过 15 年的电梯数量将急剧上升，保守估计该数字到 2020 年将达到 40 万台（相比：2014 年新梯产量 70 余万台）。

②安装维保市场迎来需求爆发

未来的安装维保市场形态将发生深刻变化，电梯企业对自己销售的电梯进行维保将成为趋势。过去国内的电梯采购与维保是分离的，即客户购买电梯后可以选择第三方机构进行后期的维修保养。但是随着近年来电梯事故时有发生，电梯运行安全和维保问题被广泛关注，越来越多的电梯业主倾向选择电梯原厂进行专业的维修保养，大量第三方“小作坊”式维保公司将被挤出市场。

国内上市的 5 家电梯整机企业，除上海机电未对电梯相关收入进行拆分外，其余 4 家公司安装维保业务均呈现很高的增长率，平均增速都在 30%以上，2015 上半年，4 家上市公司安装维保收入合计约 5 亿元规模，收入占比从 2012 年的 4%左右提升至 8%以上，国内电梯后市场明显还有巨大的提升空间。

③目前，山西省整个电梯维保市场的电梯保有量约 12 万台，山西省长治市约有 6,000 台电梯维保容量。长治市提供电梯销售、安装和维保的企业约有 54 家，企业的注册资本一般在 50 万元-100 万元，每个单位年电梯销售和安装数量在 50 台左右，每个单位年电梯维保量在 50-200 台不等。

3) 公司研发能力

公司不涉及电梯的研发、设计和生产制造，作为专业的电梯销售、安装及维护的服务商，公司研发能力主要体现在对维护电梯运行情况的监控、对运行数据的获取，及对如何在成本效益原则下进一步提高电梯安装和维护的服务质量水平。

目前公司通过电梯监控平台的试运行，可获取所维护电梯运行的相关数据，且拟进一步增加对物联网平台的研发投入。目前公司内部制定了高质量的服务标准、高要求的安全技术规范，技术人员定岗定责，责任到人。

4) 竞争优势

公司不存在核心技术，公司的竞争优势主要体现在以下方面：

①公司所代理销售的康力电梯为国产一线品牌、上市企业，连续九年销量第一，产品成熟、技术装备先进、质量保障体系完善、处于行业领先水平，电梯质量优质。公司作为康力电梯的代理商，近三年连续在山西省销量第一。

②高质量的服务标准、高要求的安全技术规范，技术人员定岗定责，责任到人。公司在所服务的电梯地区内多处设立服务点，有突发状况时，可以保证在规定时间内到达现场；对每一台电梯，都量身定做维保计划，提供日常保养、紧急召修，确保所有零部件处于最佳状态；每一个工程项目，都委派专职项目经理强化工程质管、安全管理，确保安装项目按时、按质完成；公司对所有项目实行交钥匙工程，确保合作全程无忧。

③先进的售后服务理念、完善的售后服务体系，为客户提供安全、及时、高效、贴心的服务。公司维保部为客户提供严格符合国家标准要求的电梯维护保养服务，并且专设有客服部，开设有 365 天、24 小时、免费电梯应急服务热线，并合理布局电梯维保站。电梯发生故障，公司客服中心在接到求助电话后，将会第一时间通知所属维保区最近的维修工程师前往救援，并根据需要与医疗、消防等政府职能部门实行联动。

5) 期后收入确认情况、盈利能力、偿债能力、营运能力、获取现金流能力等期后财务指标

2016 年 1-7 月份，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407.17 万元，实现净利润为 95.93 万元，同比均有较大幅度增长。2014 年（已审数）、2015 年（已审数）和 2016 年 1-7 月份（未审数）主要财务指标对比情况如下：

①盈利能力

项 目	2016 年 1-7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营业收入（元）	14,071,659.81	18,597,961.40	17,405,799.54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966,993.17	1,232,405.80	1,626,874.53
毛利率（%）	21.78	23.83	20.69
净利率（%）	6.87	6.63	9.35
净资产收益率（%）	5.80	7.91	11.50

项 目	2016年1-7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5.80	7.89	15.54
每股收益(元/股)	0.06	0.08	0.10

2016年1-7月份电梯销售毛利率比2015年电梯销售毛利率略低，一是由于市场竞争销售单价比2015年略低，二是公司为了保证安装人员的安全，加强了安全防护设施和安全、技能培训，导致成本增加。

公司净利润增加系2016年营业收入增加所致。

随着2016年下半年部分项目的完工验收，公司的营业收入及净利润水平将进一步增加。

②偿债能力分析

项 目	2016年7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资产负债率(%)	59.17	70.93	85.32
流动比率(倍)	1.37	1.22	1.17
速动比率(倍)	0.32	0.77	0.97

2016年7月31日公司主要负债为预收账款，2016年7月31日资产负债率比2015年12月31日资产负债率降低系应付票据到期解付导致流动负债降低。2016年7月末流动比率比2015年12月末流动比率增加系应付票据到期解付致流动负债降低，减少了流动负债，流动负债比2015年12月31日流动负债减少1,460.11万元，收回其他应收关联方的款项相应的其他应收款项降低。2016年7月末速动比率比2015年12月末速动比率降低，主要系2016年1-7月份公司承接较多的电梯销售及安装项目而向供应商预付的电梯购买款增加。

③营运能力分析

项 目	2016年1-7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4.95	5.24	5.28
应收账款周转天数(天)	72.72	68.64	68.17
存货周转率(次)	1.35	1.28	1.90
存货周转天数(天)	266.67	282.08	189.37

2016年1-7月份的应收账款和存货周转率与2014年和2015年相比无重大波动。

④获取现金的能力

2016年1-7月份公司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为2,242.15万元,因订单量增加根据与供应商签署的采购协议,公司在签订电梯采购合同后需先预付部分电梯货款,通知供应商排产前支付部分电梯货款,最终提货时将电梯款支付完毕,2016年1-7月份公司采购货物或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为1,812.75万元。2016年下半年随着公司订单量不断增加及在安装电梯项目的验收,公司获取现金的能力进一步增强。”

【主办券商及会计师回复】

核查过程:

与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会秘书、财务部门及业务部门负责人沟通,了解公司行业前景、竞争优势、期后财务指标、期后获取订单情况;获取并查阅公司期后的总账、明细账及资金流水;上网查询电梯安装和维护行业的行业现状、发展前景。

(1)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对公司的可持续经营能力进行进一步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的盈利能力较弱,主要系前期公司在电梯销售市场开拓方面的投入较少。2016年初公司根据中国目前的宏观经济政策及房地产建设和电梯销售、维保市场的行情分析,增加了对电梯销售市场的开拓力度。

1)主营业务盈利的可持续性、后续市场开发能力及期后合同签署情况:公司通过招聘销售的优秀人才、管理层充分利用自身资源,在报告期后即2016年3月-7月份期间共获取19笔、7,692.55万元的销售订单。

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张,公司将通过外聘或内部培养等方式配置适量、胜任的优秀销售人员,通过培训、内部探讨等形式不断提升销售人员的销售技能,同时设立有效的奖惩机制激励销售人员为公司做出更大的贡献。

未来几年,公司将逐步提高营销投入,壮大销售团队,市场的推广将成为公司业务持续增长的重要推动力。公司已经认识到市场开发对于公司发展的重要性,将公司的销售推广列为公司经营重点,并明确了公司市场开发的具体措施:

A、采用内外部培训机制提升员工素质,通过绩效考核、轮岗、竞聘等方式激励团队。通过资本运作、市场营销活动吸纳优秀的营销人才加盟。

B、完善公司营销体系，与各省、市技术监督部门组织电梯安装、维保标准化、规范化操作流程研讨会，展示公司标准的、规范的安装、维保操作流程及技术，提升公司安装、维保影响力，发展客户，开拓业务。

C、积极应用新兴营销媒体和各种宣传途径，积极进行销售渠道建设，加强公司商务拓展功能。对公司网站进行更新升级，丰富公司产品、服务介绍，提高产品网络搜索的推广排名。

公司具有不断获取销售订单并履行和客户签署销售合同的能力。

2) 公司行业空间及市场前景

①轨道交通、保障房、旧梯改造形成新的需求增长点

电梯的下游行业是建筑业，主要包括住宅、商业配套、基础设施等。其中，住宅和商业用电梯占总需求的一半以上，但也还有约 30-40%的需求和房地产行业关联不大。与地产新增需求放缓形成对比的是，电梯销售在轨道交通、保障房和旧梯改造更新几个应用领域呈现需求向好的态势。

截至 2015 年底，全国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已开工 783 万套，基本建成 772 万套，完成投资 1.54 万亿元。其中，棚改开工 601 万套，占年度目标任务的 104%；进入十三五规划期，国家继续重视保障房建设。相比商业住宅电梯，保障房电梯对价格、安装、实用性等方面有着更高的要求，国内电梯企业的“经济适用型”电梯有望在未来凭借性价比和服务优势获得更多市场份额。

截至 2015 年底，使用年限超过 15 年的电梯约有 8-10 万台。由于 2000 年开始我国电梯产销数量开始快速爬坡，年均增速在 20%以上，所以未来运行超过 15 年的电梯数量将急剧上升，保守估计该数字到 2020 年将达到 40 万台(相比：2014 年新梯产量 70 余万台)。

②安装维保市场迎来需求爆发

未来的安装维保市场形态将发生深刻变化，电梯企业对自己销售的电梯进行维保将成为趋势。过去国内的电梯采购与维保是分离的，即客户购买电梯后可以选择第三方机构进行后期的维修保养。但是随着近年来电梯事故时有发生，电梯运行安全和维保问题被广泛关注，越来越多的电梯业主倾向选择电梯原厂进行专业的维修保养，大量第三方“小作坊”式维保公司将被挤出市场。

国内上市的 5 家电梯整机企业，除上海机电未对电梯相关收入进行拆分外，

其余 4 家公司安装维保业务均呈现很高的增长率，平均增速都在 30%以上，2015 上半年，4 家上市公司安装维保收入合计约 5 亿元规模，收入占比从 2012 年的 4%左右提升至 8%以上，国内电梯后市场明显还有巨大的提升空间。

③目前，山西省整个电梯维保市场的电梯保有量约 12 万台，山西省长治市约有 6,000 台电梯维保容量。长治市提供电梯销售、安装和维保的企业约有 54 家，企业的注册资本一般在 50 万元-100 万元，每个单位年电梯销售和安装数量在 50 台左右，每个单位年电梯维保量在 50-200 台不等。

3) 公司研发能力

公司不涉及电梯的研发、设计和生产制造，作为专业的电梯销售、安装及维护的服务商，公司研发能力主要体现在对维护电梯运行情况的监控、对运行数据的获取，及对如何在成本效益原则下进一步提高电梯安装和维护的服务质量水平。

目前公司通过电梯监控平台的试运行，可获取所维护电梯运行的相关数据，且拟进一步增加对物联网平台的研发投入。目前公司内部制定了高质量的服务标准、高要求的安全技术规范，技术人员定岗定责，责任到人。

4) 竞争优势

公司不存在核心技术，公司的竞争优势主要体现在以下方面：

①公司所代理销售的康力电梯为国产一线品牌、上市企业，连续九年销量第一，产品成熟、技术装备先进、质量保障体系完善、处于行业领先水平，电梯质量优质。公司作为康力电梯的代理商，近三年连续在山西省销量第一。

②高质量的服务标准、高要求的安全技术规范，技术人员定岗定责，责任到人。公司在所服务的电梯地区内多处设立服务点，有突发状况时，可以保证在规定时间内到达现场；对每一台电梯，都量身定做维保计划，提供日常保养、紧急召修，确保所有零部件处于最佳状态；每一个工程项目，都委派专职项目经理强化工程质管、安全管理，确保安装项目按时、按质完成；公司对所有项目实行交钥匙工程，确保合作全程无忧。

③先进的售后服务理念、完善的售后服务体系，为客户提供安全、及时、高效、贴心的服务。公司维保部为客户提供严格符合国家标准要求的电梯维护保养服务，并且专设有客服部，开设有 365 天、24 小时、免费电梯应急服务热线，并合理布局电梯维保站。电梯发生故障，公司客服中心在接到求助电话后，将会

第一时间通知所属维保区最近的维修工程师前往救援，并根据需要与医疗、消防等政府职能部门实行联动。

5) 期后收入确认情况、盈利能力、偿债能力、营运能力、获取现金流能力等期后财务指标

2016年1-7月份，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407.17万元，实现净利润为95.93万元，同比均有较大幅度增长。2014年（已审数）、2015年（已审数）和2016年1-7月份（未审数）主要财务指标对比情况如下：

①盈利能力

项 目	2016年1-7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营业收入（元）	14,071,659.81	18,597,961.40	17,405,799.54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966,993.17	1,232,405.80	1,626,874.53
毛利率（%）	21.78	23.83	20.69
净利率（%）	6.87	6.63	9.35
净资产收益率（%）	5.80	7.91	11.5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5.80	7.89	15.54
每股收益（元/股）	0.06	0.08	0.10

2016年1-7月份电梯销售毛利率比2015年电梯销售毛利率略低，一是由于市场竞争销售单价比2015年略低，二是公司为了保证安装人员的安全，加强了安全防护设施和安全、技能培训，导致成本增加。

公司净利润增加系2016年营业收入增加所致。

随着2016年下半年部分项目的完工验收，公司的营业收入及净利润水平将进一步增加。

②偿债能力分析

项 目	2016年7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资产负债率（%）	59.17	70.93	85.32
流动比率（倍）	1.37	1.22	1.17
速动比率（倍）	0.32	0.77	0.97

2016年7月31日公司主要负债为预收账款，2016年7月31日资产负债率比2015年12月31日资产负债率降低系应付票据到期解付导致流动负债降低。2016年7月末流动比率比2015年12月末流动比率增加系应付票据到期解付致

流动负债降低，减少了流动负债，流动负债比 2015 年 12 月 31 日流动负债减少 1,460.11 万元，收回其他应收关联方的款项相应的其他应收款项降低。2016 年 7 月末速动比率比 2015 年 12 月末速动比率降低，主要系 2016 年 1-7 月份公司承接较多的电梯销售及安装项目而向供应商预付的电梯购买款增加。

③营运能力分析

项 目	2016 年 1-7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4.95	5.24	5.28
应收账款周转天数（天）	72.72	68.64	68.17
存货周转率（次）	1.35	1.28	1.90
存货周转天数（天）	266.67	282.08	189.37

2016 年 1-7 月份的应收账款和存货周转率与 2014 年和 2015 年相比无重大波动。

④获取现金的能力

2016 年 1-7 月份公司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为 2,242.15 万元，因订单量增加根据与供应商签署的采购协议，公司在签订电梯采购合同后需先预付部分电梯货款，通知供应商排产前支付部分电梯货款，最终提货时将电梯款支付完毕，2016 年 1-7 月份公司采购货物或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为 1,812.75 万元。2016 年下半年随着公司订单量不断增加及在安装电梯项目的验收，公司获取现金的能力进一步增强。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 公司业务”中对公司的可持续经营能力进行补充披露。

（4）请主办券商说明推荐理由。

根据项目小组对凯康电梯的尽职调查情况，本公司认为凯康电梯符合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规定的挂牌条件：

1) 公司依法设立且存续满两年。

①公司为依法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前身为于 2007 年 3 月 21 日成立的山西凯康电梯有限公司。2016 年 5 月 17 日，经有限公司股东会决议，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将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

份有限公司；同意股改基准日为 2016 年 2 月 29 日。2016 年 5 月 18 日，全体发起人共同签署了《发起人协议》，一致同意作为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将有限公司按经审计的原账面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 6 月 3 日，长治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公司颁发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140400798293876T 的《营业执照》。

公司整体变更的主体、程序合法、合规，公司股东的出资合法、合规，出资方式及比例符合《公司法》相关规定，符合《标准指引》第一条第（一）项的规定。

②凯康电梯为依法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自设立至 2012 年均已通过工商年检，并已依法公示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度报告，现持有长治市工商局于 2016 年 6 月 3 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140400798293876T 的《营业执照》。

截至本回复之日，公司不存在依据《公司法》第一百八十条规定解散的情形，亦不存在法院依法受理重整、和解或者破产申请的情形，符合《标准指引》第二条第（三）项第 3 点的规定。

截至 2016 年 2 月 29 日，公司的存续期限已满两个以上的完整会计年度，符合《标准指引》第一条第（三）项的规定。

综上，凯康电梯系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满两年的股份有限公司，满足“依法设立且存续满两年”的要求。

2) 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主要向客户提供电梯销售、安装、维保及配件销售服务。

公司业务已取得相应的资质或许可，具有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该要素的组成具有投入、处理和产出能力，能够与公司的商业合同、收入或成本费用等相匹配。

报告期内，公司的营业收入均为主营业务收入，即电梯销售、安装、维护及配件销售收入。

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能力的相关事项，不存在依据《公司法》规定解散的情形，或法院依法受理重整、和解或者破产申请。

根据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瑞华审字[2016] 01500507 号《审计报告》，报告期内，公司的营业收入均为主营业务收入，主营业务非常突出。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 1-2 月实现净利润 162.69 万元、123.24 万元、-14.46 万元。截至 2016 年 2 月 29 日，公司资产总额 5,427.82 万元、流动比率为 1.22、速动比率均为 0.82。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无重大波动；2015 年公司净利润略有下降主要系因公司准备挂牌新三板支付中介机构服务费致公司管理费用增加所致；2016 年 1-2 月份公司净利润为负数，主要系 1-2 月份公司实现的营业利润较少，而同期公司支付 25.66 万元的中介机构服务费及计提应收款项的资产减值损失 28.44 万元所致。随着公司已安装电梯项目增加及市场的进一步开拓，预计 2016 年公司电梯维护收入将比 2015 年有所增加。

近两年公司合法经营，按时通过工商年检，具有持续经营记录，从取得的待履行重大合同看，公司主营业务稳定，收入可持续。因此，公司满足“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的要求。

2) 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合规经营

股份公司成立后已按《公司法》《公司章程》要求，依法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层（以下简称“三会一层”）组成的公司治理架构，制定相应的公司治理制度，并有效运行以保护股东权益。

根据政府相关部门出具的证明和公司及相关方的声明和承诺，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开展经营活动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公司报告期内存在部分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截至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形已全部清理完毕，且公司已建立相关制度规范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行为。

公司设有独立财务部门进行独立的财务会计核算，相关会计政策如实反映企业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因此，公司满足“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合规经营”的要求。

4) 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

公司的股东不存在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不适宜担任股东的情形。公司的股权结构清晰，权属分明，真实确定，合法合规，公司股东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均不存在权属纠纷。

自成立以来，公司的历次增资经股东会决议确认并经会计师事务所验资。在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时，以截至到 2016 年 2 月 29 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进行折股，其折算的股份没有超过公司账面净资产，符合法律规定。自成立以来，公司未发生过股权转让行为，现有股权明晰。

因此，公司满足“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的要求。

5) 主办券商推荐并持续督导

主办券商与凯康电梯签署了《推荐挂牌协议书》与《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书》。

综上，凯康电梯符合股转公司要求的挂牌条件。

核查结论：

经核查，主办券商和会计师认为，公司具有可持续经营并获取利润的能力，符合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规定的挂牌条件。

15、请公司补充核查并修改净资产收益率为负数的情况。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补充核查并发表意见。

【回复】

核查过程：

根据经审计的财务报告，重新计算公司的净资产收益率；与公司财务部门负责人沟通，了解净资产收益率变动的的原因；结合营业收入、成本费用等科目变动分析公司净资产收益率波动的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净资产收益率的情况如下：

项 目	2016 年 1-2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净资产收益率 (%)	-0.90	7.91	11.5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0.89	7.89	15.54

公司净资产收益率的计算过程如下：

项目	2016 年 1-2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元)	-144,606.34	1,232,405.80	1,626,874.53
非经常性损益 (元)	-497.50	3,382.66	-572,340.56
扣除非经常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元)	-144,108.84	1,229,023.14	2,199,215.09
加权平均净资产 (元)	16,121,130.57	15,577,230.84	14,147,590.68

公司净资产收益率的变动在公司股本不变的情况下，主要是受公司各期净利润的影响。报告期内公司净资产收益率的变动一是加权平均净资产随着公司经营积累略有增加，二是报告期内的净利润变动。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及毛利率无重大波动；2015 年公司净利润略有下降主要系因公司准备挂牌新三板支付中介机构服务费致公司管理费用增加所致；2016 年 1-2 月份公司净利润为负数，主要系由于受 2016 年 2 月春节等传统节日及公司所在北方区域 1-2 月份天气较为寒冷较少项目施工及客户在每年下半年进行电梯验收的较多等因素影响，除个别项目因客户要求需尽快验收外，其他电梯安装项目暂未开展活动。而同期公司支付 25.66 万元的中介机构服务费及计提应收款项的资产减值损失 28.44 万元所致。

2016 年 1-7 月份随着公司已经验收的电梯安装项目的增加，公司未经审计的净资产收益率为 5.80%，仍低于 2014 年和 2015 年的净资产收益率一是公司从事的电梯安装项目一般下半年验收项目较多，而根据收入确认原则，公司需在安装的电梯经主管部门验收合格后方可确认电梯的销售收入；二是，公司高薪聘请了优秀的管理人才和业务人才及支付挂牌业务费用使 2016 年 1-7 月份的管理费用相对增加。

核查结论：

经核查，主办券商及会计师认为，公司的净资产收益率计算正确、波动合理。

16、关于现金流量表，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补充核查并发表意见：报告期各

期所有大额现金流量变动项目的内容、发生额、是否与实际业务的发生相符，是否与相关科目的会计核算勾稽，特别是“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构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等。

【回复】

核查过程：

与公司主审会计师沟通，了解公司报告期各期所有大额现金流量变动项目的内容、发生额、是否与实际业务的发生相符；根据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科目通过间接法重新计算报告期各期所有大额现金流量的构成情况。

(1) 报告期内各期经营活动、投资活动及筹资活动的现金流量分析

①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2014 年度、2015 年度和 2016 年 1-2 月份，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别为 1,497.19 万元、862.21 万元和 96.54 万元，每股经营活动净现金流量分别为 0.94 元/股、0.54 元/股和 0.06 元/股。经营活动获取现金流量的能力较强。

②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2014 年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2,740.32 万元系对外借出款项 3,000.00 万元，收到对外借出款项的利息收入 260.00 万元，购买固定资产支付 3,150.00 元。

2015 年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2,610.44 万元系对外借出款项 2,900.00 万元，当年收回对外借出款项 5,900.00 万元（含 2014 年对外借出的 3,000.00 万元），收到对外借出款项的利息收入 348.47 万元，预付购买办公用房款项 737.60 万元，购买固定资产支付 4,350.00 元。

③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2014 年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1,262.72 万元系取得银行借款 3,500.00 万元，收到开具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100.00 万元，支付开具银行承兑

汇票保证金 1,800.00 万元，支付借款利息 287.28 万元，偿还 2013 年的贷款 250.00 万元。

2015 年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3,459.56 万元系取得银行借款 2,900.00 万元，收到开具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3,200.00 万元，支付开具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2,820.00 万元，支付借款利息 339.56 万元，偿还 2014 年和 2015 年的贷款 6,400.00 万元。

(2) 报告期内各期大额现金流量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2016 年 1-2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305,700.00	14,825,129.95	24,818,103.92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89,500.00	11,221,718.50	16,678,874.88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35,197.00	67,351,721.09	27,671,566.31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049,816.07	57,269,707.70	15,807,803.9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7,380,318.00	3,15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2,000,000.00	1,000,000.0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8,200,000.00	18,000,000.00

①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单位：元

项 目	2016 年 1-2 月	2015 年	2014 年
营业收入	3,087,593.68	18,597,961.40	17,405,799.54
加：销项税	477,017.10	2,253,888.57	1,793,093.49
应收账款的减少	-682,438.46	-505,434.66	211,877.09
预收账款的增加	-640,175.79	-5,550,549.29	5,233,148.65
减：本期计提的坏账准备	284,361.06	308,326.85	-40,609.99
其他应收项目增加	-348,064.53	-337,590.78	-133,575.16
合 计	2,305,700.00	14,825,129.95	24,818,103.92

②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单位：元

项 目	2016 年 1-2 月	2015 年	2014 年
营业成本	2,523,873.66	14,166,425.38	13,804,106.40
加：进项税	382,963.13	2,294,136.44	2,210,224.24
存货的增加	-87,380.77	3,780,427.67	3,896,888.61
减：列入生产成本中的职工薪酬	65,682.32	3,999,626.98	4,467,830.70

项 目	2016年1-2月	2015年	2014年
折旧费	217.50	1,069.52	149.64
加：应付账款的减少	57,722.00	-713,040.00	45,237.00
预付账款的增加	-2,560,755.00	-4,061,955.20	1,593,307.64
其他应付项目增加	-161,023.20	-243,579.29	-402,908.67
合 计	89,500.00	11,221,718.50	16,678,874.88

③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 目	2016年1-2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利息收入		7,386.24	38,021.91
往来款项	535,197.00	67,344,334.85	27,633,544.40
合 计	535,197.00	67,351,721.09	27,671,566.31

④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 目	2016年1-2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管理、运营等费用	311,964.49	1,527,999.67	474,343.90
往来款项	736,851.58	55,731,484.51	14,753,395.03
营业外支出	1,000.00	10,223.52	580,064.97
合 计	1,049,816.07	57,269,707.70	15,807,803.90

⑤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项 目	2016年1-2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固定资产-购电动车			3,150.00
固定资产-购限速仪		4,350.00	
其他非流动资产-预付购办公用房款		7,375,968.00	
合 计		7,380,318.00	3,150.00

⑥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均为收到开具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均为支付开具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核查结论：

经核查，主办券商及会计师认为，公司现金流量的列示与实际业务相符，与相关科目相勾稽。

17、请公司通篇阅读并修正公开转让说明书及审计报告中的文字格式错误，数据勾稽关系，并检查是否按《公开转让说明书内容与格式指引》的要求进行了全面披露。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补充核查并发表意见。

【回复】

核查过程：

通篇阅读并检查公开转让说明书的内容、格式及数据勾稽关系。

补充披露后的公开转让说明书已按《公开转让说明书内容与格式指引》的要求进行了全面披露。

核查结论：

经核查，主办券商及会计师认为，补充披露后的公开转让说明书已按《公开转让说明书内容与格式指引》的要求进行了全面披露。

二、申请文件的相关问题

请公司和中介机构知晓并检查《公开转让说明书》等申请文件中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事项：

(1) 中介机构事项：请公司说明并请主办券商核查公司自报告期初至申报时的期间是否存在更换申报券商、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形，如有，请说明更换的时间以及更换的原因；请主办券商核查申报的中介机构及相关人员是否存在被监管机构立案调查的情形。

(2) 多次申报事项：请公司说明是否曾申报 IPO 或向全国股转系统申报挂牌，若有，请公司说明并请主办券商核查下述事项：是否存在相关中介机构更换的情形；前次申报与本次申报的财务数据、信息披露内容存在的差异；前次申报时公司存在的问题及其规范、整改或解决情况。

(3) 申报文件形式事项：为便于登记，请以“股”为单位列示股份数；请检查两年一期财务指标简表格式是否正确；历次修改的文件均请重新签字盖章并签署最新日期；请将补充法律意见书、修改后的公开转让说明书、推荐报告、审计报告（如有）等披露文件上传到指定披露位置，以保证能成功披露和归档。

(4) 信息披露事项：请公司列表披露可流通股股份数量，检查股份解限售是否准确无误；请公司按照上市公司、国民经济、股转系统的行业分类分别列示

披露公司所属行业归类；请公司披露挂牌后股票转让方式，如果采用做市转让的，请披露做市股份的取得方式、做市商信息；申请挂牌公司自申报受理之日起，即纳入信息披露监管。请知悉全国股转系统信息披露相关的业务规则，对于报告期内、报告期后、自申报受理至取得挂牌函并首次信息披露的期间发生的重大事项及时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披露；请公司及中介机构等相关责任主体检查各自的公开披露文件中是否存在不一致的内容，若有，请在相关文件中说明具体情况。

【回复】

(1) 经检查，公司自报告期初至申报时的期间不存在更换申报券商、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形。

(2) 在本次先全国股转系统申请挂牌前，公司未曾申报 IPO 或向全国股转系统申报挂牌。

(3) 经检查，《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均一致以“股”为单位列示股份数；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九、最近两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中披露的公司两年财务指标简表格式正确；历次修改的文件均重新签字盖章并签署最新日期；已将修改后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公开转让说明书等披露文件上传到指定披露位置。

(4) ①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二、股票挂牌情况”之“(二) 股票限售安排”中以列表方式对可流通股股份数量进行了补充披露，披露内容如下：

“3、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股票限售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股）	出资比例（%）	是否存在质押或冻结	本次可进行转让的股份数量（股）
1	崔建强	9,600,000	60.00	否	0.00
2	闫丽红	6,400,000	40.00	否	0.00
合计		16,000,000	100.00	/	0.00

”

②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一、公司基本情况”对公司所属行业归类按照上市公司、国民经济、股转系统的行业分类分别列示。

③经检查，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二、股票挂牌情况”中披露公司挂牌后股票转让方式。

④《公开转让说明书》发生修改的内容已在本反馈回复报告中相关部分予以说明列示，并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以楷体加粗列示。

⑤已知悉全国股转系统信息披露相关的业务规则，公司报告期内、报告期后至申报期间发生的重大事项已及时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披露；自申报受理至取得挂牌函并首次信息披露的期间公司暂无需披露的重大事项。

⑥经检查，公司及中介机构等相关责任主体在公开披露文件中不存在不一致的内容。

(5) 经检查，公司不涉及特殊原因申请豁免披露的情形；公司不存在挂牌同时发行的现象。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 为山西凯康电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山西凯康电梯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反馈意见的回复》之盖章页)

山西凯康电梯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2016年 8 月 5 日

(本页无正文,为《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山西凯康电梯股份有限公司
挂牌申请文件的反馈意见》的回复之签章页)

项目内核专员: 杨耘
(杨耘)

项目负责人: 邢雨
(邢雨)

项目组成员:

杜燕
(杜燕)

刘雅鑫
(刘雅鑫)

张秀丽
(张秀丽)

